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3

202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0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財務摘要	195
主要物業詳情	19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主席)
藍弘恩先生
黃種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汀Ngooi Leng Sw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陳進財先生
陳佩君女士

審核委員會

Tai Lam Shin先生(主席)
陳進財先生
陳佩君女士

薪酬委員會

Tai Lam Shin先生(主席)
拿督黃世標
陳佩君女士

提名委員會

拿督黃世標(主席)
Tai Lam Shin先生
陳進財先生
陳佩君女士

公司秘書

林琳女士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藍弘恩先生
林琳女士

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而言)

林琳女士

核數師

Crowe Malaysia PLT

E-2-3 Pusat Komersial Bayu Tasek
Persiaran Southkey 1, Kota Southkey
8015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508-15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號
富通大廈10樓

公司資料

Affin Bank Berhad

17th Floor, Menara Affin
80,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AmBank Islamic Berhad

Level 31, Metropolis Tower
Jalan Dato' Abdullah Tahir
80300 Johor Bahru
Malaysia

Maybank Islamic Berhad

Level 8, Office Tower
Johor Bahru City Square
No. 108, Jalan Wong Ah Fook
80000 Johor Bahru
Malaysi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No. 20-01, Jalan Sri Perkasa 2/18
Taman Tampoi Utama
81200 Johor Bahru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1至29號
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2樓122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名稱／代號

JBB BUILDERS／1903

公司網站

www.jbb.com.my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席報告及年度業績。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一家成立已久的工程承包商，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海上建築服務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分包商開展船用油買賣業務，以進行海上運輸工程，藉此擴大收益來源及改善本集團利潤。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訂立若干交易，透過以對銷及／或按月分期方式抵銷結餘來縮小長期未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5百萬林吉特，相較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大幅增進。財務業績變動主要原因是於新加坡擴展海上運輸業務。此業務擴展令本集團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了3倍以上。

展望

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過去兩年內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儘管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政府放寬若干限制，例如馬來西亞的逐步開放政策，但是柴油價格的持續上漲導致建造成本和船用油的成本增加，加上勞動力短缺及最低工資上漲，給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壓力。鑑於建築業務和船用油買賣業務的競爭日益激烈，情況更是如此。本集團相信經濟將逐步改善，但仍對本集團近期的業務和財務表現持保守態度。

儘管未來存在不確定性和挑戰，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發展，以緊貼經營國家的不同商機，優化業務模式和組合，積極參與各類招標，以上各種將幫助我們鞏固市場競爭力以實現增長。

隨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持續審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亦對內部企業管治政策作出新更新。通過透明及問責政策，我們相信此可協助我們達成長期目標、最大化長期回報及業績，使我們的僱員受益。

主席報告

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本集團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感謝，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引導與貢獻，同時向管理層和僱員為其辛勤工作和付出致以誠摯謝意。

主席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我們的願景及宗旨

我們致力成為東南亞地區，尤其是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領先建築服務及管理服務提供商，憑藉專業知識提供高質量標準、可靠的服務，同時持續藉助業內競爭優勢和地位，實現可持續財務增長。

我們的宗旨是持續承諾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業務夥伴建立信任；為我們員工提供多元化、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為股東達致公平收益和回報。

我們的價值觀

問責；誠信；領導力；專業性；質素；尊重；安全；團隊合作與協作；及信任。

我們的策略

僱員：我們與僱員建立誠信和尊重關係，視其為本公司寶貴資產，通過激勵衡量和培訓提供人才發展。我們定期評估僱員表現，確保有責必究、有獎有罰。

管治：我們以身作則，推崇誠信，崇尚道德。我們依據營運程序授權開展工作，對違規行為採取措施。

業務：我們開展項目的同時進行適當風險管理。我們提供全方面的禮遇對待、優質服務，維持客戶滿意度，同時與供應商和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及時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力爭零事故。我們追蹤利潤和財務，確定生產力，同時通過不同渠道定期評估。我們維持公開、有效溝通來改善和提升業務。

成功衡量

我們主要參考收益增長、毛利率、利潤率及各分部收益和毛利來衡量我們的表現。

文化

為使宗旨、價值觀、策略和業務模式一致，我們採用(a)高層基調、(b)問責、(c)有效溝通和質詢及(d)適當激勵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管理層促進、監控和評估本公司風險文化；考慮文化對本公司安全和穩健狀況的影響；及必要時作出變動。
- 董事會成員和各級僱員理解本公司核心價值觀和風險應對方法。這使彼等各盡其責，認識到彼等將為自己與本公司風險承擔行為有關的行動承擔責任。
- 我們提倡一個公開溝通和有效質詢的環境，鼓勵決策過程中表達各種觀點的建議。我們亦允許檢驗當前慣例；鼓勵僱員的積極、批判態度；及提倡公開和建設性參與的環境。
- 業績和人才管理鼓勵和強化本集團預期風險管理的維持。財務和非財務獎勵支持本集團各方面的核心價值觀和風險文化。

我們參考員工流失率、舉報數據、不同形式的持份者反饋(包括年度業績評估、調查和調查問卷)、法律合規、內部控制政策及內部控制審閱的調查結果來衡量和評估我們的文化。

為確保設想文化和預期行為清楚傳達至全體僱員，我們定期發送最新的行為守則和企業管治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在必要時提供相關培訓。我們也會舉行各種常規會議：(a)管理層與董事會會議；(b)管理層和各級僱員會議；及(c)管理層與持份者會議。公司刊物，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和通函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除上述溝通方式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的舉報渠道亦予開放，用於對任何已發現的不當行為或失責行為交流意見及關切。客戶、分包商和僱員定期參與各式會議、評估、評價表或調查問卷，來表達對本集團的意見和關切。我們亦歡迎持份者通過enquiry@jbb.com.my進行問詢。所有通過舉報渠道確定的不當行為或失責行為將交由舉報委員會處理，其包括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律人力資源經理。收到的所有舉報報告及相關行動將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傳達。

我們為僱員和董事會成員提供有利的薪酬待遇，並對其進行年度考核和績效評估。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僱員及薪酬政策」(第17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薪酬政策」(第54頁)各節。本公司價值觀和文化(包括預期行為)融入招聘標準。董事及僱員獲提供培訓和材料，以更新他們的知識、行使他們的職責和發展所需能力，以及更廣泛而言，支撐健康風險文化的要素，包括有效質詢和公開溝通。

制定上述措施和發展相關文化後，我們相信這將幫助改善企業管治及提升本集團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成立已久的工程承包商，從事三個主要服務類型業務：

- 海上建築服務 — 核心業務，其可分類為：
 - (a)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填海可能涉及土壤勘測、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砂石堆載移除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海上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建設碼頭、跨海工程、維護疏浚及河流改道；及
 - (b)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填海造地常用的填料)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裝載至運砂船，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該服務包括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 船用油買賣業務 — 船用油買賣。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合共3份海上建築合約，為海上運輸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123.8百萬林吉特(包括本集團早年間與有關合約客戶雙方終止的一份部分完工合約，終止原因是並沒有從合約最終客戶處收到有關砂交付的進一步指示)，以及合共2份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0.1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份進行中海上建築合約，包括2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2份海上運輸合約以及1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及海上運輸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681.2百萬林吉特(包括按單位價格列賬合約的原合約估計額)，以及4份進行中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263.3百萬林吉特。此外，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本集團亦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若干客戶(即我們現有的分包商)開展船用油買賣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份標書及4項報價已提交(包括隨後遞交的經修訂報價)，預期合約總額約723.2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標書及報價的結果尚未發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海上建築合約提交3份標書及9項報價以及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提交2份標書及4項報價，原合約總額約為711.4百萬林吉特，且本集團已獲授7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58.2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份標書已提交但至今仍未有結果，其預期合約總額約為約283.6百萬林吉特。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1.0百萬林吉特增加約371.3百萬林吉特或263.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12.3百萬林吉特。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得的新合約所產生的填海及相關工程量大幅增加；(ii)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得的新加坡海上運輸合約產生的運砂量大幅增加；(iii)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開展船用油買賣業務；及(iv)確定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決算表帶來的向上調整影響，但部分被若干合約完成後建築和基礎設施服務工程量的減少所抵消。此等合約工程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我們總工程量很大一部分。

海上建築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海上建築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90.1%。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9.8百萬林吉特增加約361.6百萬林吉特或362.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1.4百萬林吉特。

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10.7%，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林吉特增加約47.3百萬林吉特或2,15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9.5百萬林吉特。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獲得的新合約的工程量增加，以及確定決算表帶來的向上調整影響。

來自海上運輸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89.3%，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7.6百萬林吉特增加約314.3百萬林吉特或322.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1.9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得一份新加坡合約、新獲授的合約及客戶發出的額外變更指令所產生的運砂量增加。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1.4%。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3百萬林吉特減少約33.8百萬林吉特或81.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合約(其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之大部分)完工，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有少量產生收益的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合約；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圖紙設計和場地條件變動，加上惡劣天氣狀況，導致計劃中的建築工程延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船用油買賣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開展船用油買賣業務，並相信此船用油買賣業務可有助擴大海上運輸價值鏈上的商機及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船用油買賣業務產生收益約43.4百萬林吉特，佔總收益約8.5%。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2.5百萬林吉特或335.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2百萬林吉特。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7%。

毛利的改善主要由於上述收益的增加，同時抵銷了分包成本增加和持續產生的固定直接成本的影響。然而，毛利率持續偏低主要是由於(i)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簽訂的一份新加坡合約的合約價值低於過往所簽訂者；(ii)船用油買賣業務的毛利率較低；(iii)分包成本增加；及(iv)填海及相關工程分部持續產生固定直接成本。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為約1.2百萬林吉特。收益略有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利率下降，導致本集團存放在香港和馬來西亞銀行的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惟此減少已被本集團已收到的保險賠償部分抵消。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約為0.4百萬林吉特。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確認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處置收益約1.6百萬林吉特，此收益是由於本集團透過清償契據轉讓其實益擁有的4項投資物業所得；及(ii)確認將以外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馬來西亞林吉特產生的匯兌虧損約1.2百萬林吉特。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3百萬林吉特，主要包括(i)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約1.5百萬林吉特；(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0.7百萬林吉特；(iii)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0.5百萬林吉特；(iv)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約0.1百萬林吉特；(v)確認轉讓本集團實益擁有的10項投資物業產生的處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處置收益約0.8百萬林吉特；及(vi)確認將以外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馬來西亞林吉特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約0.7百萬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一名主要長期未償客戶簽訂了一項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客戶欠本集團約57.4百萬林吉特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包括逾期超過2年的約11.7百萬林吉特。就該客戶而言，已確認的虧損撥備已從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林吉特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林吉特。該增加是由於抵消預期損失率下降的影響後餘額有所增加。

考慮到逾期超過6個月至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和合約資產減少，以及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之特定調整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包括考慮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預期虧損率)所應用的預期虧損率，減值虧損撥回約0.6百萬林吉特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而減值虧損約5.1百萬林吉特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0百萬林吉特或18.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員工提供的員工獎金增加所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所產生的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所產生的捐贈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林吉特增加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林吉特，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取的定期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對全年的影響，以及確認因訂立主補充協議，其中合約資產因部分客戶結欠的餘額將在一年以上分期支付而產生的約1.1百萬林吉特的推算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3百萬林吉特，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8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項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5百萬林吉特，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4百萬林吉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權益及銀行融資多種方式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5.9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85.3百萬林吉特)、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5.3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5.2百萬林吉特)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6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9.8百萬林吉特)。這一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率變動於扣除淨現金流出後的影響為正面。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0.5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0.8百萬林吉特)，按利率介乎3.1%至8.2%(二零二一年：介乎3.1%至8.2%)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13.6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10.6百萬林吉特)，按利率6.2%計息(二零二一年：6.0%)。所有金額均以林吉特計值。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50.7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56.4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9倍(二零二一年：1.8倍)。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3%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貸款及借款總額(即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1.4百萬林吉特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4.2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0.2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0.2百萬林吉特)。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6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9.8百萬林吉特)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履約保證金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約7.3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7.2百萬林吉特)之擔保。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i)就履約保證金的融資額度向銀行抵押的最低金額存款；(ii)償債基金(按與相應履約保證金相關之特定合約進度款之6%至7.15%計算)；及(iii)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2.9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12.9百萬林吉特)之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及賬面值約2.2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2.2百萬林吉特)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證金的相關或然負債為約2.4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4.3百萬林吉特)。

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有關客戶各自合約的條款解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由(i)於持牌銀行之存款約7.3百萬林吉特；及(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6%(二零二一年:48%)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約91%(二零二一年:95%)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債務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對於違約風險較高的若干大客戶或客戶,本集團根據客戶財務資料、過往償付趨勢及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個別評估每名客戶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2至3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預期應收款項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個別評估。本集團相信,自首次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風險屬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卓著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馬來西亞基礎借貸利率波動，本集團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的銀行貸款以該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年報第25至27頁的「董事會報告」項下「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Bukit Pelali Properties Sdn. Bhd. 及Astaka Padu Sdn. Bhd. 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下列方式結算Bukit Pelali Properties Sdn. Bhd. 結欠本集團的應付總金額約59.0百萬元林吉特的未償合約金額：(i)以對銷及抵銷方式接受Astaka Padu Sdn. Bhd. 的二十(20)項對銷物業；及(ii)接受Bukit Pelali Properties Sdn. Bhd. 將支付予本集團的每月分期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外，本集團共有全職僱員約57人(二零二一年：51人)。僱員人數乃在考慮到手頭上現有及即將展開的合約的預計工作量以及嚴格成本控制政策後予以調整。

本集團參照市場費率及個人資質、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並鼓勵僱員追求職業發展及個人目標。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此外，亦鼓勵僱員參加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或教育機構組織的工作相關研討會、網絡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前景

漫長的COVID-19疫情仍然拖累著全球經濟，令未來市場充滿不確定性。為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營運所載在的司法權區政府一直實施不同措施、政策、規定及限制。為遵守上述措施、政策、規定及限制，不僅計劃中的建築工程被打亂，而且建築合約也延遲開工。上述阻礙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政府對COVID-19疫情的有效控制並實施恢復措施，尤其是馬來西亞逐步重新開放的政策，本集團業務隨之逐漸恢復，同時本集團相信經濟將逐步改善。然而，由於行業仍然存在競爭及未來市場仍舊不明朗，本集團仍對其近期的業務和財務表現持保守態度。本集團將會(i)繼續遵守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政府頒佈之相關抗疫規定及其他政策；(ii)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及本集團面對之不確定性；及(iii)實施適當業務策略以減低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柴油價格的持續上漲導致建造成本和船用油的成本增加，加上勞動力短缺及最低工資上漲，給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壓力。鑑於建築業務和船用油買賣業務的競爭日益激烈，情況更是如此。本集團將在新合約執行前採取審慎態度，以減少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未來存在不明朗因素和挑戰，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得新合約且其業務有所改善。考慮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本承擔後，本集團認為其流動資金狀況依然穩健。考慮到(i)我們一份在疫情前中標的合約即將開工，及(ii)政府啟動封鎖期間暫停施工的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本集團相信，此等事件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此外，本集團預期填海市場將逐漸恢復，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的運砂活動將會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發展，以緊貼經營國家的商機。本集團亦將優化業務模式和組合，積極參與各類招標，鞏固市場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利用其財務狀況、管理層的廣泛人脈、強大的質量管理體系和可用資源，謹慎實施未來計劃，保障對股東的回報。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2百萬港元(約62.6百萬林吉特)(附註1)，已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其中股份全球發售相關費用及開支總額的15.0百萬港元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支付。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百分比	金額	已動用金額	之實際結餘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附註2)
	%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百萬林吉特	
從一名現有海上運輸服務分包商購買一艘經改造運砂船	57.9	36.2	—	36.2	二零二四年六月前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7.3	4.6	—	4.6	二零二四年六月前
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23.4	14.7	(4.0)	10.7	二零二四年六月前
升級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0.6	0.4	(0.2)	0.2	二零二三年六月前
增聘及擴大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管理團隊	3.4	2.1	(0.4)	1.7	二零二四年六月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4	4.6	(4.6)	—	不適用
	100.0	62.6	(9.2)	53.4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分配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3.4百萬林吉特(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5.3%)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部分存於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內，並擬按招股章程所載擬定分配之方式動用。

使用全球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有所延遲。該延遲乃由於(i)建築合約的啟動延遲；及(ii)自上市以來預計將獲得的若干合約可能被潛在客戶取消。經濟環境仍不穩定，未來市場仍不明朗。考慮到剩餘所得款項大部分用於資本和業務支出，本集團將謹慎使用剩餘所得款項。有關使用乃基於未來市場發展及本集團潛在商機。此舉旨在減少隨擴張計劃產生的不必要成本。

附註：

- (1) 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額，就各指定用途所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按比例作出調整。
- (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為董事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以下各項的最佳估計：(i)客戶所提供有關先前取得建築合約的預期開始日期的最新資料；(ii)手頭正在進行合約；及(iii)當前商業及經濟環境(包括COVID-19疫情的相應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計於市場及經濟狀況上有需要時，餘下款項將隨整體經濟活動恢復而動用，並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動用完畢，惟根據市況未來發展作出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黃拿督」)，69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企業戰略及整體管理。黃拿督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拿督於建築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到一九八三年，彼為Jabatan Kerja Raya(馬來西亞公共工程部門)的工料測量師，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談判、採購及施工管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黃拿督曾短暫擔任PC Holdings Sdn. Bhd.(一間馬來西亞建築公司)之項目經理；及其後任職於SBBU Sdn. Bhd.(馬來西亞城市發展局之附屬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物業發展項目。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Idealland Sdn. Bhd.(一家從事混合物業發展項目的公司)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成為一名積極投資馬來西亞混合物業發展的企業家。自二零零七年起，彼開始積極投資砂石加工及貿易業務。

黃拿督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威爾士理工學院(現稱格拉摩根大學)，獲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

黃拿督為拿汀Ngooi Leng Swee(「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之配偶，藍弘恩先生(執行董事)之姑父及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之伯父。

藍弘恩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政策制定、業務發展及總體管理。彼目前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藍先生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合約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Perwik Sdn. Bhd.之合約執行人員，負責籌備投標事宜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之磋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任職於Kumpulan Jayaputera Sdn. Bhd.，離職前擔任合約經理助理，負責協助建築項目之合約管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擔任Prosmier Construction Sdn. Bhd.之合約經理，期間負責合約前後管理事宜，包括招標採購及地盤估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獲委任為Full Alliance Sdn. Bhd.之董事，期間主要負責監管該公司之合約部門。

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獲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士學位。

藍先生為黃拿督(執行董事)及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之侄子及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種文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以及項目管理與監督。彼目前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馬來西亞建築行業的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彼為JB Bergabung Consult (一間諮詢工料測量公司)之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投標準備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擔任Seri Alam Properties Sdn. Bhd. (一間從事混合物業發展的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負責建築項目的風險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擔任Dubon Berhad (一間建築公司)的合約經理，負責監督項目運作及項目的財務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彼擔任SSB Construction Sdn. Bhd. (一間建築公司)之項目經理，負責進行一般項目管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亞大學，獲工料測量專業理學士學位。

黃先生為黃拿督(執行董事)及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之侄子及藍弘恩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哥。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68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Ngooi拿汀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為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及自JBB Builders (M) Sdn. Bhd. (「**JBB Builders**」)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Ngooi拿汀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Ngooi拿汀為Malaysia Shipyard & Engineering Sdn. Bhd. (一間從事船舶修理及改裝的公司)的高級資訊技術經理，彼負責規劃及指導資訊技術部門的職責。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彼創辦Computer Landmark Sdn. Bhd. (現稱JBB Builders)，並以董事身份開始從事電腦貿易業務。自JBB Builders於二零一二年於海上建築行業以分包商身份開展業務以來，彼一直為JBB Builders董事。

Ngooi拿汀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阿斯頓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Ngooi拿汀為黃拿督(執行董事)之配偶，藍弘恩先生(執行董事)的姑姑及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的伯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64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Tai先生於管理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Tai先生開始於安永工作，其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活動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其客戶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擔任Moore Stephens Associates & Co.(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審計總監，負責向各個行業的公眾及私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Tai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於Keck Seng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7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於MCE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被MCE Holdings Berhad董事會認定為一名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Tai先生獲委任為White Horse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Tai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於一九九二年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進財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36年的經驗。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陳先生於國華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工作，其離職前於投資部擔任副經理，負責信貸控制和投資活動。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陳先生於Unicoopjapan (H.K.) Ltd.工作，其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負責控制和監督庫務和金融業務，並為日本投資者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機會。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陳先生於中國建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其離職前擔任中國業務部負責人，負責投資機會的識別、項目管理和企業融資。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陳先生於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其為Bouygues Construction的附屬公司)工作，其離職前擔任主席特別顧問。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結構融資總監和項目融資總監，負責香港和亞太地區的建築項目的集資活動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陳先生獲委任為申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77)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陳先生獲委任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5)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銀行及財務學深造文憑及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成為英國管理學會(現稱為特許管理學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成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現稱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陳佩君女士，56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企業諮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成立SINOVA Management Consultancy Limited(之後改名為新中華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從事為進入中國市場的投資者提供建議及支持的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陳女士獲委任為Delta Think (HK) Limited(一間從事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服務的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彼擔任鼎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6)之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

陳女士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華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陳女士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於多間機構擔任顧問。彼現時擔任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之理事。陳女士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夥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陳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香港荷蘭商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女士獲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Eddy Bin Daud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合約與計劃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合約及規劃部門。Daud先生於馬來西亞建造業擁有逾3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職於BW Perunding Sdn. Bhd.(一間工程公司)，離職前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全包建築項目。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於Southern Water Corporation Sdn. Bhd.(一間水處理廠營運商)擔任營運總經理，負責水處理廠的營運及維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任職於Dr Nik & Associates Sdn. Bhd.(一間工程及項目管理諮詢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建築項目疏浚及填海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於Malaysian Maritime & Dredging Corporation Sdn. Bhd.(一家疏浚及填海承包商)擔任合約及商業高級經理，負責建築項目的設計及營運。

Daud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英國阿斯頓大學土木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為持有馬來西亞工程師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土建)執業證書及自一九八九年七月成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會員。

公司秘書

林琳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運作及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合規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聘用，彼離職前擔任審計部經理，負責向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審核服務。

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被列入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學年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嘉許名單。林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獲認證為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成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之財務風險經理。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之可持續及氣候風險證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15。除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開展船用油買賣業務外，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的動向，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第4至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7至19頁)、「企業管治報告」(第44至66頁)、「財務摘要」(第195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24至194頁)等章節。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到若干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並非盡列或全面無遺)：

本集團來自海上建築服務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未來業務取決於手頭合約及其取得新合約的能力

本集團的合約為非經常性及以逐個項目為基準並通過投標或報價流程而取得。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於現有獲授合約完成後持續取得新合約及本集團日後將能一直維持相似的盈利水平。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大型合約延期或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合約判授後及／或於合約執行期間存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客戶自有關當局取得海上建築工程的動工批准所需的時間、有關當局實施的其他標準作業程序、客戶要求變更設計方案、不利的天氣條件、意外的地質條件、意外的技術問題及需要額外的資源等。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項目成本意外增加，影響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時間及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毛利率。

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會因變更指令／調整等因素而與原合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本集團能自合約獲得的收益總額可能會因其客戶在執行過程中不時發出的變更指令(包括若干合約工程的增加、修改及／或取消)或作出的調整等因素而與相關合約中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存在差異。因此，概不能保證自進行中／獲授合約獲得的收益金額不會與相關合約中所訂明的原合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因變更指令／調整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

建築行業屬於週期性行業並取決於市場狀況。倘由於(其中包括)經濟衰退、政府政策變動及／或社會動盪、延遲批准公共工程合約的撥款建議而導致建築行業出現任何下行及／或合約整體價值及數量出現下降，可能會相應導致對本集團建築服務的需求減少。這也影響柴油定價，從而影響船用油貿易的需求。因此，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或會因客戶資金回籠延遲而受到影響

應收客戶款項結算的相關信貸期因合約而異。相關信貸期亦因交易性質而異，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14至90日內結清款項。就填海和相關工作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通常須於指定的項目標誌性進度完成之後按月或按階段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並按照有關合約條款於建築工程竣工後提交決算賬目。本集團於客戶發出中期付款證明或決算賬目得以落實後向客戶開具發票。就海上運輸服務而言，完成運輸服務後出具發票，每月一或兩次。就船用油貿易而言，就每項訂單的貨品交付完成後，出具發票。倘客戶延遲發出有關中期付款申請及決算賬目的證明，則會影響開具發票以至收回款項的時間。倘本集團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付款或向本集團退回保留金或履約保證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收益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亦使未來市場充滿不確定性。鑑於全球性大流行可能會持續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為降低COVID-19疫情蔓延所帶來的影響，或會不時採取各種措施、政策、規定及限制，市場上可獲得的項目數量或會減少、延遲或取消，從而導致行業競爭加劇。此外，為遵守政府因COVID-19疫情而頒佈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政策，計劃中的建築工程或被暫停及延遲。對本集團建築服務的影響亦可能影響船用油貿易的需求。因此，這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收益及盈利能力。

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對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回顧、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對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的認知情況，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44至66頁)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67至112頁)等章節，有關討論如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非常重視環保，致力於確保在合約中妥當落實環境合規及保護措施。本集團已採取關於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並要求在相關合約中遵循。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i)安裝隔泥幕；(ii)海水取樣及質量監測；(iii)空氣及噪聲污染控制；及(iv)材料及廢物管理。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67至112頁)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用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的其他規則及法規。年內，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重大方面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的主要關係

我們深知僱員乃本集團最具價值的資產並為業務增長及成功的關鍵。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共有57名(二零二一年：51名)僱員(不包括董事)。為吸引新人才、挽留高質素僱員及為本集團未來帶來持續成功，我們一直珍視僱員的支持及貢獻。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福利政策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並鼓勵僱員追求彼等的專業性及個人目標。我們已制定並向僱員公佈僱員手冊、行為守則及企業管治政策，當中著重強調誠實、誠信及公平，旨在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及聲譽。此外，我們亦制定舉報政策、反貪污政策及反欺詐政策，鼓勵僱員上報本集團內的任何違規行為。

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提供體面、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及各部門之間通力合作。我們亦努力在我們的辦公室及工地推廣積極互助的文化、員工多元化及均等機會。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18至120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股息政策

董事會酌情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於建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考慮以下準則，包括：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當前及未來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
- 本公司向其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任何合約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擴充計劃；
- 流動資金狀況；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相關開曼群島、香港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

股息可通過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支付。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以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5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董事、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彼等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人士，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日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者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董事會報告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緊接下文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5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於本年報日期，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能要求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不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日期(即本公司秘書接獲之日)起計的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董事會報告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管理及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約為六年及六個半月(於二零二九年四月十日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08.2百萬林吉特。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1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144,000林吉特）。

主要客戶及分包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74.4%及96.7%。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的約57.9%及87.9%。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客戶的主要關係

歷經多年，我們已建立了堅實且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與客戶保持著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海外的房地產開發商以及柔佛州砂石特許權所有者的獨家授權代理的首選運輸代理以及政府相關公司。

客戶關係乃本集團的主要成功點之一。我們在項目的不同階段為客戶提供具有強大執行力的綜合解決方案，確保海上建築項目高效有序地執行。我們為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我們將繼續改善並依靠現有客戶關係，進一步物色新商機、擴展客戶組合並在業界建立良好聲譽，從而維持長期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已建立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並與彼等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以及與彼等的關係使我們能夠靈活定價並進行挑選，同時確保我們在投標新項目時具備競爭能力。此可減少因供應商或分包商缺失或延遲交付而導致項目執行出現重大中斷的風險。

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溝通，確保彼等致力交付優質服務。我們訂有全面的管理系統、向我們的分包商分發有關工作場地安全的安全手冊並提供有關安全事項的定期更新資料，確保我們的分包商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包括與工程及分包商責任有關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與行為守則、質量控制、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有關的政策。我們至少每年評估現有分包商一次，根據交付及時性、成本、工藝質量、響應性及糾正措施釐定分包商的表現，從而決定是否維持、終止或增加業務。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主席)

藍弘恩先生

黃種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汀Ngooi Leng Sw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陳進財先生

陳佩君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黃種文先生、拿汀Ngooi Leng Swee、Tai Lam Shin先生及陳佩君女士任職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期限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開始日期
黃拿督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藍弘恩先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黃種文先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Ngooi拿汀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Tai Lam Shin先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陳進財先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陳佩君女士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均有權獲得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花紅，該等花紅由董事會參考各相關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並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合約且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或有關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

董事會議決及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及提供適當保障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彼等酬金則由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黃拿督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181,816,500(L)	36.36%
	配偶權益 ⁽³⁾	161,233,500(L)	32.25%
	實益擁有人	12,432,000(L)	2.49%
	與Ngooi拿汀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355,482,000(L)	71.10%
Ngooi拿汀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61,233,500(L)	32.25%
	配偶權益 ⁽⁵⁾	194,248,500(L)	38.85%
	與黃拿督共同持有的權益 ⁽⁶⁾	355,482,000(L)	71.10%
藍弘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16,000(L)	1.24%
黃種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16,000(L)	1.2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黃拿督實益擁有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拿督被視為於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81,8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6.36%。
- (3) 黃拿督為Ngooi拿汀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Ngooi拿汀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Ngooi拿汀實益擁有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ooi拿汀被視為於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61,23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2.25%。

董事會報告

- (5) Ngooi拿汀為黃拿督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ooi拿汀被視為或當作於拿督黃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確認契據，黃拿督及Ngooi拿汀為一致行動方（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黃拿督及Ngooi拿汀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為一方參與訂立任何可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外。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訂立控股股東或其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1,816,500(L) ^{(1) (2)}	36.36%
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1,233,500(L) ^{(1) (3)}	32.2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181,816,500股股份由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JBB Jade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拿督全資擁有。黃拿督為Ngooi拿汀之配偶。
- (3) 161,233,500股股份由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JBB Berlian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Ngooi拿汀全資擁有。Ngooi拿汀為黃拿督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承諾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會產生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與我們簽署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確保彼等將不會，以及契諾人各自的聯繫人士確保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其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直至(i)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無論是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作為釐定公司控股股東門檻的其他比例)或以上權益之日，惟不競爭契據將繼續對其他契諾人具有十足的效力及全面有效；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股份買賣除外)；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分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提供海上建築服務、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及任何相關服務)。

董事會報告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之確認書，當中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遵守於本年報所披露之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不競爭契據之合規情況及執行狀況，並認為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Southern Diggers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建築工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 Enterprise Sdn. Bhd. (「**Southern Diggers**」)分別訂立中標函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原合約金額為35,664,371.73林吉特的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Jalan Kempas Lama南北高速公路上現時Kempas交匯處的升級建築工程服務(「**建築工程**」)(「**Southern Diggers建築工程分包協議**」)。該合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JBB Builders就Southern Diggers建築工程分包協議自Southern Diggers接獲分包工程約為8.7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26.2百萬林吉特)，該交易金額不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金額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訂立新的中標函，以執行建築工程餘下部分。原合約金額為16,380,451.67林吉特，合約期為由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原合約包含自完成日期起365日的缺陷責任期。

有關上文所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交易並不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要事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4至6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 條文第D.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年度業績等財務報告事項，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結果。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建議委任Crowe Malaysia PLT(「**Crowe**」)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已於同日在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有關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改為Crowe Malaysia PLT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Crowe進行審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新委聘Crowe之決議案，而Crowe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緒言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董事會相信，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宗旨、價值觀和策略，信納此等事宜與本公司文化保持一致。全體董事須以誠信行事、以身作則，推動設想文化。董事會應將相關文化注入本公司，通過合法、道德及負責行為的組織價值觀，不斷強化文化。董事會評估每年通過問卷調查進行，考慮各種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組成、資料質量、決策質量、會議室活動及董事會與其他管理層員工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新制定企業宗旨、價值觀、策略及文化政策。本公司希望推動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問責。此等政策已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其有效性，並評估文化是否與本公司策略、價值觀及行為一致。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遵守日益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對本公司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違反標準守則的事宜。

對於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及董事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亦設立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標準守則（「僱員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違反僱員標準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策及表現，並應就本公司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主席)

藍弘恩先生

黃種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汀Ngooi Leng Swee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陳進財先生

陳佩君女士

董事會已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的平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屬均衡，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顯示董事角色及職能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列表，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將於有必要時更新。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大部分董事應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舉行會議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會議議程連同所有相關會議資料，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向彼等提供充分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絡管理層。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存置，且任何董事可通過發出合理通知於合理時間內查閱。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此外，本公司允許董事於履行職責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各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二零二一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9	3	1	1	1
執行董事：					
黃拿督	9/9	不適用	1/1	1/1	1/1
藍弘恩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種文先生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	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9/9	3/3	1/1	1/1	1/1
陳進財先生	9/9	3/3	1/1	不適用	1/1
陳佩君女士	9/9	3/3	1/1	1/1	1/1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總體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應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直接並通過其委員會而間接，藉制定策略及監督策略的落實而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已制定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各種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才能，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標準的監管呈報，並通過提供企業行動及經營方面的有效獨立判斷實現董事會的平衡。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及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更新資料，以便董事能夠就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且董事會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

董事會有權決定與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相關的所有重大事宜。與實施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相關的責任由管理層在執行董事的監督下承擔。

董事責任保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持續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能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切合需要的貢獻。

每名新任命的董事均在其獲委任的第一時間獲得全面、正式且專為其進行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能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切合需要的貢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提供的培訓活動包括內部簡報會、專業機構舉辦的研討會／網絡研討會及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資料及研討會手冊)，供其參考及學習。全體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活動 (包括內部簡報會、 專業機構舉辦的研討會／ 網絡研討會及／ 或閱讀相關主題材料)
執行董事：	
黃拿督	√
藍弘恩先生	√
黃種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Ngooi拿汀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
陳進財先生	√
陳佩君女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當予以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的職務由黃拿督擔任。主席的責任以書面形式清晰規定及列明。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計劃及召開。此外，主席亦負責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告知董事會會議上出現的事宜並及時取得充足、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主席主要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責任以及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宜，並負責在考慮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內的事項後(如適當)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主席亦主要負責制定並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程序。主席積極鼓勵董事充分且積極地對董事會的事務作出貢獻，並鼓勵董事以不同的視角表達各自的關切，安排充足時間對相關事項進行討論，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的一致意見。主席透過促進特別是非執行董事的高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推進開放及討論的文化。

本公司未設行政總裁職位。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在沒有主席的參與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處理。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能夠充分保證對本集團當前業務營運的有效管理及監控，同時保證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始終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期限為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受重選規限。釐定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既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並應繼續在其退任的大會期間擔任董事。

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該機制」）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該機制實施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應參考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b) 於聘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相關指引評估候選人是否獨立。提名委員會亦應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之時間投入及資歷。
- (c) 提名委員會應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提名委員會應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等方面，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予以檢討。提名委員會亦應就本公司公司策略、業務及目標之補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應評估現有的董事會組成是否(i)避免長期盤踞；(ii) 接受新想法及觀念；(iii) 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觀念；(iv) 產生新想法；及(v)每年至少制定一次符合日新月異的營商環境及挑戰的商業策略。提名委員會應將董事會多元化視為評估董事會效益的因素之一。
- (f) 提名委員會應透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質量、時間貢獻、各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
- (g) 董事可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出具合理理由尋求外部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該機制，確保其效益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其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各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可在股東提出要求時向其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D.3.3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組成。Tai Lam Shi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處理與外部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相關的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c) 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呈報責任；
- (d) 制定並實施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獲編製以供刊發）的完整性，及檢討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就實現有效系統的職責；

- (h) 經董事會授權或自行審議風險管理及內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此等結果的回應；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j)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及管理層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l) 就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m)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用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情況提起關注的安排。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其中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b)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c) 討論及批准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呈報責任；
- (d) 審閱本集團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e) 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f)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及委聘的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g)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h)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用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情況提起關注的安排；及
- (i)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

審核委員會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一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E.1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拿督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Tai Lam Shin先生及陳佩君女士。Tai Lam Shi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依據獲授職責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c) 參照董事會制定的公司目的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審閱及批准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任何失去職位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補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 (g) 審閱及批准與董事行為不當而將其辭退或罷免有關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如不一致，安排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其中薪酬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
- (b)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及
- (c) 參考業務或規模相若之公司，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有關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如下所示：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薪酬政策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薪酬。董事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職責、職務及範圍、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市場做法、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安排的可取性等多項相關因素。薪酬委員會將同時考慮定量及定性的表現評核，以釐定薪酬各部分的總額。董事個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概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授予)。此舉旨在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整個任期內展現出客觀判斷，因為向彼等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可能會導致彼等在決策時存在偏見並損害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應參考相若業務或規模公司及推薦的薪酬調整(如適當)對薪酬政策進行年度檢討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其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B.3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拿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黃拿督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b) 制定及審閱物色合資格適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的政策及程序，並就甄選候任董事為董事會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d) 制定及審閱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政策及程序，該政策須始終圍繞候選人於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年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須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對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必須之候選人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準則後，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其中提名委員會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b) 審閱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 (c) 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結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
- (d) 審閱董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表現；
- (e)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
- (f)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標準及程序以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

根據提名政策，本公司於評估建議董事人選之合適性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誠信信譽；
- (b)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成就及經驗)；
- (c) 董事會及其各董事委員會當時之結構、人數、組成及需求，當中已計及繼任計劃(如適用)；
- (d) 可投入時間及相關事務關注之承諾；
- (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之任何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不被視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 (f) 透過第三方參考或背景調查獲得之任何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 (g) 倘建議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候選人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之能力；
- (h) 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須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及
- (i)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則該董事是否仍具有獨立性並應重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將若干職責下放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後可參考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來源物色或甄選合適之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之推介、人事代理之推薦或股東之提議。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提交所需個人資料，連同其就獲委任為董事之書面同意，並同意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及其他視作必要之資料公開披露有關其提名或有關其他事宜之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如屬必要)。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採取合理措施核驗自候選人獲得之資料，並於必要時尋求澄清。提名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候選人與提名委員會會面，以協助其對建議提名或推薦進行考量。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交提名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任何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基於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將酌情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有關建議候選人(包括其個人詳情及董事會之推薦建議)之詳情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以供股東考慮。直至發出有關通函前，提名候選人不得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

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則提名委員會應評估該董事仍具有獨立性並應重選連任的考慮因素。提名委員會應評估現有的董事會組成是否(i)避免長期盤踞；(ii) 接受新想法及觀念；(iii) 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觀念；(iv) 產生新想法；及(v) 制定的商業策略符合日新月異的營商環境及挑戰。該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待股東批准的獨立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隨附該決議案的股東文件應列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及應重選連任的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倘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按姓名披露；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董事會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提名政策以保證其持續有效。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此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思維，以符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所有委任將延續用人唯才的原則，並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未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將藉機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同時篩選並推薦適合的候選人供董事會任命。董事會將確保參考持份者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做法，並遵照上市規則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實現董事會性別平等的最終目標。董事會亦有志於擁有適當比例的董事並體現本集團的策略，該等董事擁有本集團核心市場方面的直接經驗，具備不同的族裔背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設定以下目標及時間以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

- (i) 董事會各性別須擁有至少30%的成員，自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實現；及
- (ii) 各董事委員會各性別須擁有至少30%的成員，自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實現。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監督有關目標一次，以實現上述目標；每年至少就繼任計劃檢討一次各董事會成員的輪換計劃；及倘須委任新董事，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篩選候選人。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下表進一步闡述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年齡	性別	服務年期	專業經驗
40至49歲(14.3%)	女性(28.6%)	五年內(100%)	會計及金融(28.6%)
50至59歲(28.6%)	男性(71.4%)		行政管理(14.3%)
60至69歲(57.1%)			建造業(42.8%)
			企業諮詢(14.3%)

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足夠多元化並將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效益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供其批准。

性別多元化

為保證各層面人力資源的性別組成的平衡，對所有層面員工設定性別多元化目標。策略規劃團隊將根據一組穩健的指標確定及界定具體的目標組別，包括對各部門未來可能的規模增長及縮減方面的預期、重組的可能情形、部門女性職務數量的變動以及可能遭遇的門檻。根據現有員工的組成及建造業的性質（即男性員工密集），計劃本集團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維持至少35%及40%的女性員工。根據上述考慮將定期審視該等目標。策略規劃團隊將每年檢討所確定目標組別女性及男性僱員的流失及聘用數據並在性別目標未達成時通知管理層。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類別劃分的性別比率：

	男性	女性
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	66.7%	33.3%
高級管理層	50.0%	50.0%
董事	71.4%	28.6%
審核委員會	66.7%	33.3%
提名委員會	75.0%	25.0%
薪酬委員會	66.7%	33.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包括操守守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政策及慣例、標準守則及僱員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且每年進行審核。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努力，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開展審核。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功能且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獨立顧問(「顧問」)而非委聘內部審核員工團隊每半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一次審閱，因董事會認為此舉更符合成本效益。

董事會負有全權責任維持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並且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並無發現有重大顧慮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與目標，及評估並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以及關於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方面有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及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推薦建議。

本集團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主要營運過程構成影響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監察日常營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風險；及時回應並跟進顧問提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調查結果；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制定舉報政策以允許持份者以機密和匿名方式向由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及人力資源經理組成的委員會表達對本公司任何相關事宜中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關切。制定反貪污政策以採納誠信及反貪污商業慣例、高度責任心及對貪污的零容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接獲任何不當行為案件。

顧問與本集團緊密合作，通過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訪談識別不同方面的風險成分。顧問協助本集團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審查得出的結果及推薦建議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了匯報並與彼等進行討論。顧問認為，審查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點。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當中列載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披露要求、程序，以確保股東及公眾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準確及適時的消息。

內幕消息政策涵蓋以下內容：

- 本集團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 本集團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並通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其網站等渠道向公眾廣泛、非獨家地發佈消息，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適當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並讓彼等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資料。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就其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招致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3至11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保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之費用詳情載列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林吉特
核數服務	372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	35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20
–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的主要交易通函的核證委聘	60
總計	487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僱員林琳女士為其公司秘書以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林女士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林女士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事宜。公司秘書知悉本公司事務並向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協助確保董事會內的資訊流通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要求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為免生疑問，遞呈要求人士須於原經簽署的書面提請內載明其全名、聯絡方式、身份、於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並將該項提請提交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規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提案或作出動議的權利。然而，有意作出提案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透過以上程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b.com.my)之「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聯繫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彼等之詢問或建議決議案或請求送至下列人士：

姓名： 林琳女士，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至29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2樓1222室
傳真： (852) 3896 1015 / (607) 2414 889
電子郵件： enquiry@jbb.com.my; lamlam@jbb.com.my

企業管治報告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呈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其要求生效。按照法律規定，股東的資料可能會被披露。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 (i) 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關於核心股東保護準則的上市規則附錄三；(ii) 准許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在此情況下，股東除可親自出席外，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並規定董事會和會議主席於當中的權力；(iii) 准許以電子方式簽立文件；(iv) 准許將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電子地址；(v) 准許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vi) 納入部分相應修訂及內務修改；及(vii) 更新及釐清被認為可取的條文。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一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採納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對建議修訂影響的解釋以及建議修訂的全部條款，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載列有效並及時分發本公司資料予股東及市場的宗旨，該等資料包括本公司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治理，以令股東能夠以及時和知情方式行使權利，同時允許股東及投資社區積極參與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透過及供股東參與的主要論壇。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如彼等缺席)正式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出的疑問和問詢，並將公正地理解股東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歡迎股東或投資者向董事會進行查詢及提出建議，可致函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至29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2樓1222室）或發送電郵至enquiry@jbb.com.my，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為有效溝通，本公司維護其網站www.jbb.com.my，以於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料及最新情況、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參考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認為該政策仍具效益。

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28至29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我們謹此呈報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措施。本集團銳意與社區及業界的持份者建立長久、值得信賴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海上建築(填海及相關工程及海上運輸)、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及船用油買賣。本集團在承接大型海上建築和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合約方面擁有穩健往績記錄，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擁有良好聲譽並積累多年經驗。

報告範圍

本報告審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二年」)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以及各營運活動內的相應表現，當中主要包括馬來西亞的填海及相關工程、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海上運輸及船用油買賣以及香港的行政管理事務。除另有注明外，報告範圍與去年同樣包含以下附屬公司。所涵蓋的業務分部及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業務分部	實體	地點
企業辦事處	本公司	香港
填海及相關工程、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	JBB Builder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海上運輸及船用油買賣	JBB Builders (M) Sdn. Bhd. JBB Resourc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馬來西亞 新加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我們於整份報告中採用了如下所述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描述
重要性	我們透過內部討論及與主要持份者溝通，識別主要議題。相關結果於重要性評估一節概述。
量化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藉助透過嚴謹方法計算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披露，從而評估及驗證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平衡	我們已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計算及呈列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如本報告各章節所示，我們已採用嚴謹的方法。我們已將多年來的比較數據納入本報告，以不時地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客觀比較。
一致性	本報告已採用與去年相同的方法、準則及報告範圍。

本報告已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聯繫方式及反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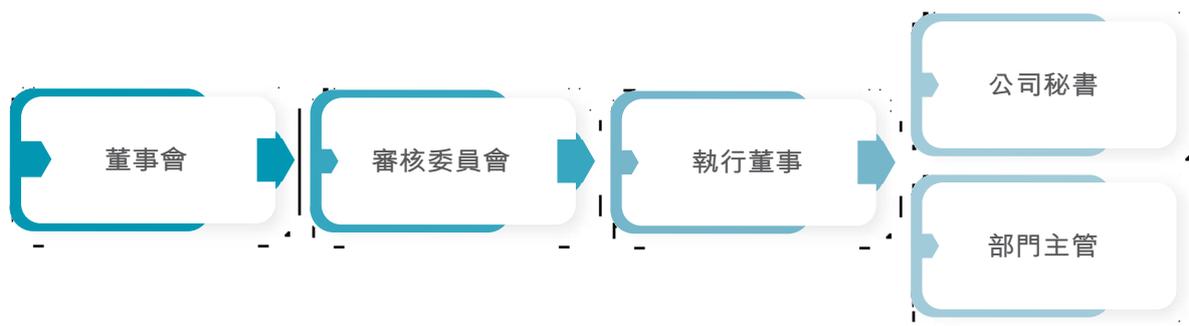
本集團竭力與社區建立長久的關係。我們出於對持份者的最佳利益考慮而制定業務策略；因此，我們重視閣下對本報告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反饋。倘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enquiry@jbb.com.my聯絡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本集團堅信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及實踐對可持續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載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責，以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水平及維持嚴格穩健的系統以管理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亦有助我們在不同業務中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加強與持份者的關係。為便於高級管理層監管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納入本集團從董事會到部門主管的整體企業管治架構之中，從而組成一個工作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部門主管是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五個主要管治單位。審核委員會負責代表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機制。下表概述他們的角色及職責：

管治機構	角色及職責	預期成果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所造成影響的評估；• 確保制定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符合監管要求及投資者期望；• 制定管理方針、策略、優先順序及目標；•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及目標，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授權及分配職責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 批准本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充分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董事會行事，以維持對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監管；• 檢討本公司管理及應對風險的能力；及• 確保度量指標及披露的準確性，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被納入策略目標；• 識別、評估及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所造成的影響；• 制定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根據目的及目標，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機構	角色及職責	預期成果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制定作出決策並協調本集團內部有關通訊；• 確定本集團的風險承受水平及本集團降低該等風險的能力；• 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實施並對風險管理進度進行評估；• 倡導透過自上而下的方法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以確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事項納入本集團的業務決策過程；及• 參加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定期會議，以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	
公司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察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可能產生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定期整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報告以供執行董事審閱，從而促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監管。	
部門主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收集部門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意見並向執行董事報告；•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採取實際可行措施，以降低日常經營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 提供資料以便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事務，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表現。為進一步識別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我們已委託顧問於報告期內進行詳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董事會評估已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可能性和程度，包括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提供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見解。為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定期舉行持份者參與活動。已識別的重大問題已納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方向。已識別的問題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審視，以識別改善之處。本年度，本集團識別的部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項目概述如下：

風險	影響	我們的回應
氣候實體風險	本集團在所有地區的業務均易受實體氣候風險的影響，例如極端天氣事件和氣溫上升。倘若未能就氣候變化的急性和慢性實體影響制定計劃，可能會導致財務損失及營運中斷，並有可能危及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為紓緩此類潛在事件的後果，我們已因應氣候相關後果採取多項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過渡風險	至於全球各國政府與氣候相關的承諾，例如新加坡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以及馬來西亞的淨零承諾和第十二個馬來西亞計劃中關於氣候問題的考慮，預計會對現有政策及法規作出若干調整，並會推進技術和市場轉型。	本集團已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對過渡風險進行評估，並一直在積極探索實施相應的紓緩措施的可行性。這包括規劃內部碳定價系統，以解決過渡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包括碳稅／燃料價格對船用油交易的影響。
疾病廣泛傳播的風險	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政府於過往年度持續因應COVID-19疫情而實施各種法規、政策及限制，例如，馬來西亞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包括在全國範圍內爆發疫情後根據行動管制令執行標準操作程序，而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為監控本集團的疫情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並落實若干新政策及管理制度，包括成立一個疫情響應小組。詳情請參閱「互惠僱傭關係－應對疫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	影響	我們的回應
分包風險	分包商管理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因其可透過確保分包商的行為符合我們的標準及原則，提升本集團有效和高效地管理供應鏈所涉及的環境及社會問題的能力。	目前，有關甄選分包商的角色及職責已明確界定。本集團根據分包商在產品保證、健康和 safety 以及環境管理方面的表現維持分包商甄選和評估系統。在甄選新的分包商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是否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並擁有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及／或其他公認的可持續性相關認證。

持份者參與

我們致力與持份者維持公開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其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關注事項的觀點和期望，以及對集團業務的相關環境及社會影響。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並了解其關注事項，本集團可改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

持份者群體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司刊物• 股東週年大會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司刊物• 持續直接溝通• 投訴渠道• 定期會議• 客戶滿意度調查
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及評估程序• 自我評估• 日常監督及工地視察• 定期評估• 定期工地會議

持份者群體	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職訓練• 培訓課程• 員工指導• 良師計劃• 定期會議• 績效評估• 員工事件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公司刊物• 社區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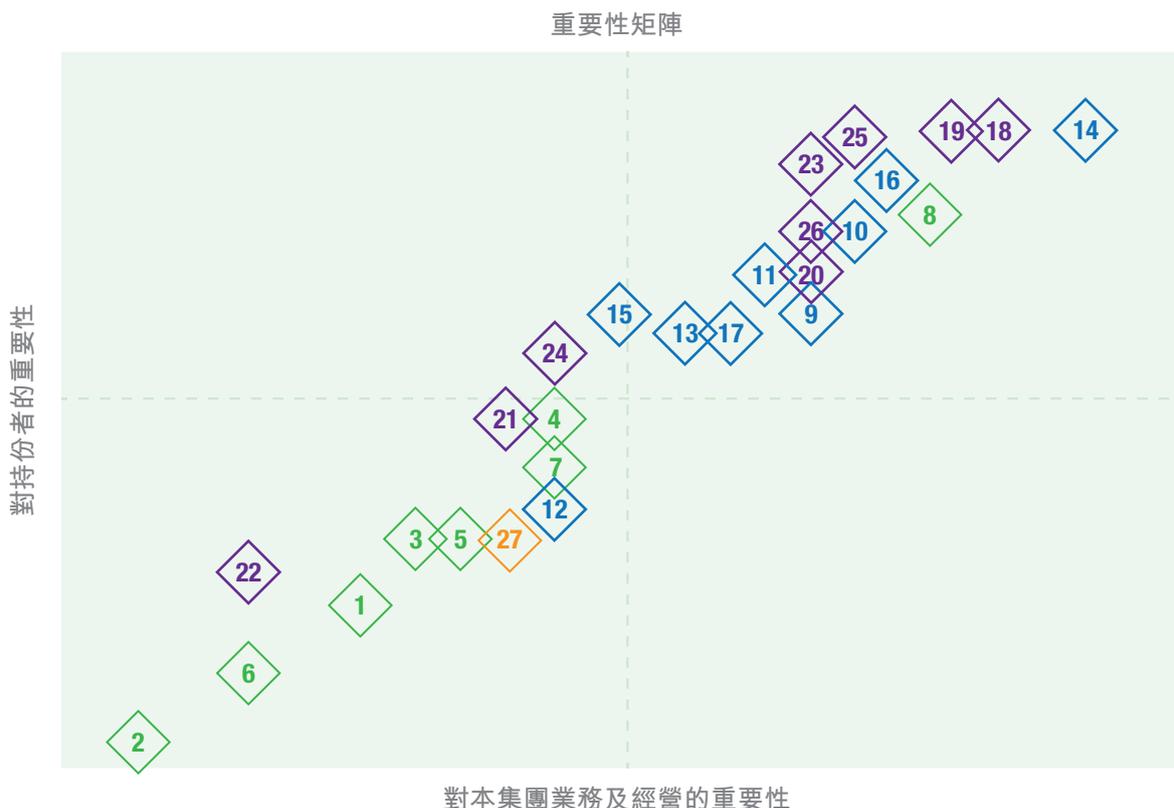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我們委託獨立顧問收集持份者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表現的意見。為提高重要性評估的代表性，我們通過在線調查與多個持份者群體進行接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分包商和供應商。我們在整個報告的相應章節中展示我們如何回應其關注事項。下表概述我們的重要性評估過程：

程序	描述
識別	我們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識別並篩選出潛在的重要主題。
參與	我們邀請內外部持份者完成線上調查。
劃分優先次序和評估	我們邀請持份者對各類重要主題的重要性進行排序。我們審視並整合持份者的反應。根據重要性評估結果，我們確定了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要性級別及其優先次序。
確認	管理層將確認有關結果，以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並納入集團業務策略的制定。我們不時檢討已識別的問題及相應影響，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狀況相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鑑於對持份者及業務運營的影響，我們於重要性矩陣中展示二十七個重要主題的重要性。右上象限列出最重要的議題，而最不重要的議題則列於左下角。



社會

◇ 環境

- 1. 廢氣排放
- 2. 溫室氣體排放
- 3. 氣候變化
- 4. 能源效益
- 5. 用水及污水
- 6. 材料使用
- 7. 廢棄物管理
- 8. 環境合規

◇ 僱傭

- 9. 勞工權利
- 10. 勞資關係
- 11. 保留人才
- 1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13. 反歧視
- 14. 職業健康及安全
- 15. 僱員培訓
- 16. 僱員發展
- 17.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經營

- 18. 客戶滿意度
- 19. 產品及服務質量及投訴處理
- 20. 客戶健康及安全
- 21. 營銷推廣以及產品及服務標識合規
- 22. 知識產權
- 23. 客戶私隱及數據保護
- 24.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 25. 商業道德
- 26. 社會經濟合規

◇ 社區

- 27.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藉助重要性評估，我們可了解業務經營中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這有助我們優化業務策略，同時能更好地進行資源配置，將資源集中於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此外，重要性評估為我們指明達致持份者滿意的方向，滿足彼等的期望，具體概述如下：

持份者的主要關注點	我們的回應	章節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保障僱員的身心健康以及工作場所的安全。我們已在所有工地和運營中建立有系統的安全管理架構和嚴格的安全及健康規則，以確保其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中運營。	互惠僱傭關係—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客戶滿意度／產品及服務質量及投訴處理	我們的持份者明白，我們需要著重關注服務質量。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已取得ISO 9001:2015認證，而我們亦致力確保由規劃到完成的服務質量。我們重視客戶的反饋和想法，並竭力了解如何在未來堅持我們的標準並更好地服務客戶。	盡責營運—可靠服務
客戶私隱及數據保護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數據保護和內部資料政策，以保證交付予我們的所有客戶資料均能獲安全地處理。我們一直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盡責營運—可靠服務
商業道德	正如我們的持份者一樣，我們高度重視企業道德。我們一直對僱員實施行為守則以及其他反貪腐及反欺詐措施。為確保了解公司的任何不當行為，我們設有多個報告及舉報渠道。	盡責營運—商業道德
僱員發展	我們深知獲取專業技能、能力和市場知識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非常重要。我們竭力滿足員工的學習與發展需求，透過多種方式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僱傭條件—學習與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配合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五年，聯合國採取二零三零年可持續發展議程行動，訂立十七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旨在於二零三零年前消除貧窮、保護地球及確保世界和平繁榮。我們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和舉措與我們確定對持份者和我們的業務最重要的七項可持續發展目標相匹配，因我們是一家負責任的公司，訂有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有關我們的回應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可持續發展目標	章節
	互惠僱傭關係－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互惠僱傭關係－公平及多元化工作環境
	綠色營運
	互惠僱傭關係－僱傭條件
	盡責營運－供應鏈管理
	綠色營運
	應對氣候變化
	綠色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互惠僱傭關係

我們認可並感謝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為表達我們對其奉獻精神的謝意，本集團致力投入資源，改善員工的職業發展、身心健康和整體福祉。因此，我們致力維持卓越的僱傭標準以及安全可靠的工作場所。為減少健康危害，提高僱員的生活質量，我們努力營造安全健康的氛圍。截至報告期間結束及於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一年」）的僱傭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總數 ¹		53	47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1.70%	65.96%
	女性	28.30%	34.0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3.21%	17.02%
	30至50歲	77.36%	72.34%
	50歲以上	9.43%	10.64%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89%	2.13%
	新加坡	11.32%	8.51%
	馬來西亞	86.79%	89.36%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3.78%	4.26%
	中級管理層	15.09%	17.02%
	一般員工	81.13%	78.72%

僱員流失比率 ²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總計		18.00%	28.57%
按性別	男性	17.39%	34.29%
	女性	19.35%	17.1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6.67%	59.26%
	30至50歲	16.00%	14.71%
	50歲以上	20.00%	40.0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0.00%	0.00%
	新加坡	120.00% ³	40.00%
	馬來西亞	6.82%	28.57%

¹ 該項數據不包括董事。

² 流失率乃透過將指定類別的離職僱員除以指定類別中僱員的平均人數計算得出，包含了由於經營放緩於二零二一年被裁員的10名僱員。

³ 因工作性質使然，工地監理人員的流動性相當高，因此，新加坡的僱員流失比率於二零二二年有所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相關目標：

可持續發展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
確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進各年齡段人群的福祉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始終關心員工的健康與福祉，並致力確保員工在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下工作。

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以及營造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和員工福祉的氛圍，是我們的主要目標之一。本集團致力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並確保附近社區安全。我們已在整個工地及營運過程中實施系統化的安全管理框架及嚴格的安全政策。

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以維持安全的工作場所並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該等法例且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本集團繼續高度關注其員工的工作環境，並已在健康和安全方面參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明確的指引及規定。

層面	相關法律法規	司法權區
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馬來西亞
	• 一九九六年建築工業發展委員會法	
	• 一九八八年傳染病預防和控制法	
	• 一九六七年工廠和機械法	
	• 一九八六年工廠和機械(建築運營和工程建設)(安全)規例	
	• 二零一九年員工標準住宿及設施(修訂)	
工作環境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新加坡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香港
	•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工作環境	•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第127號法案)	馬來西亞
	• 二零零零年規定活動(露天焚燒)令	
	• 二零零五年環境品質(受管制廢棄物)規例	

安全目標

我們相信完善的安全及健康管理可預防事故和傷害，並已制定以下安全及健康目標：

實現：

0 損失工時傷害／最低損失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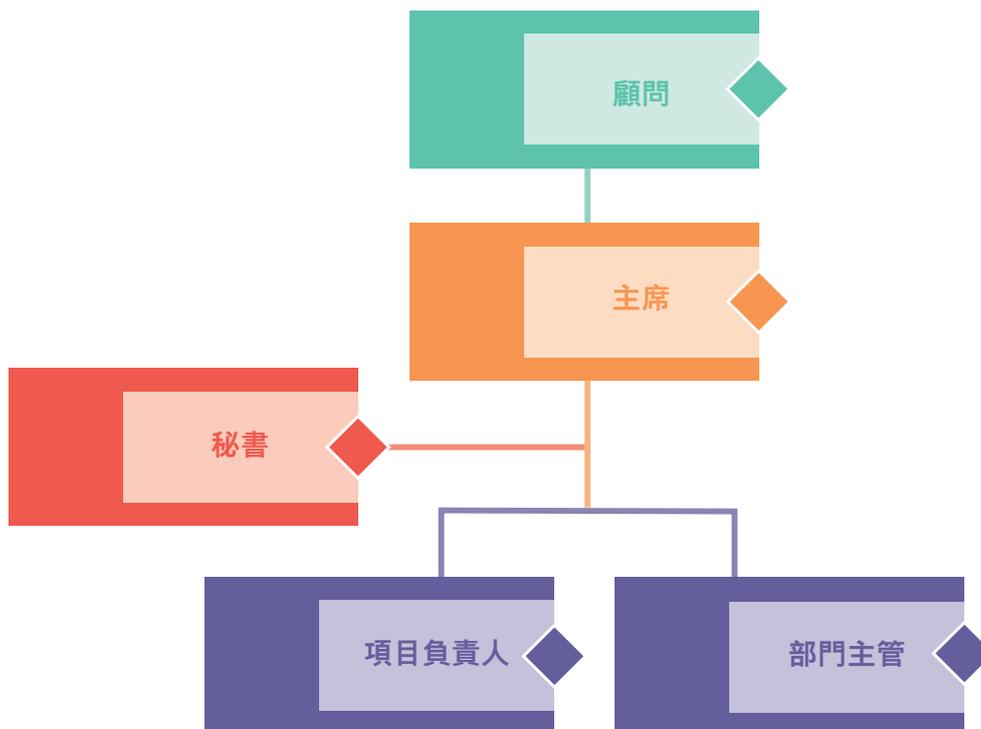
0 漏油

0 職業病

最低 總可記錄受傷頻率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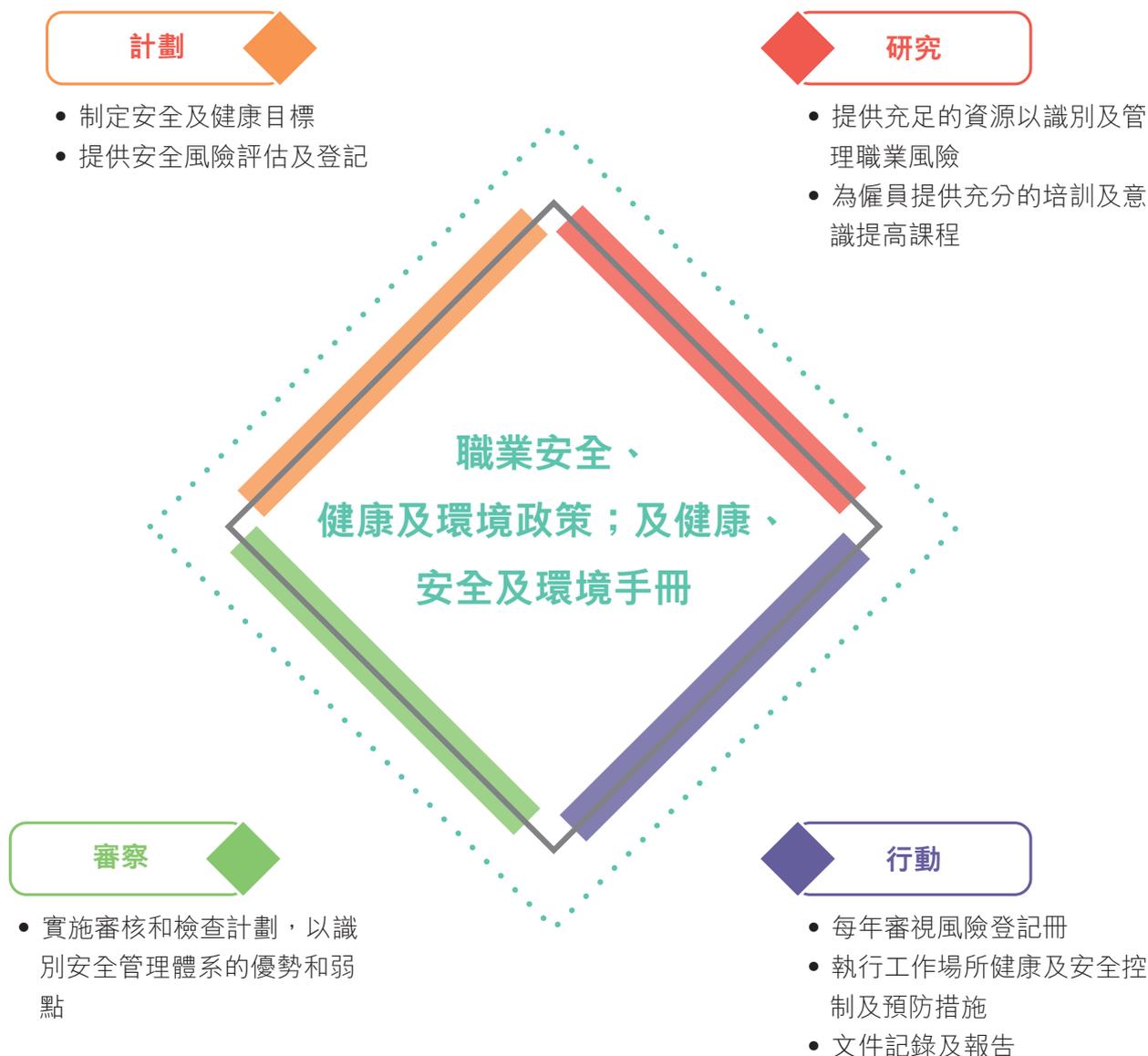
安全管理

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安全與健康事務，各項目和部門負責人向委員會主席和顧問報告。委員會負責審視安全及健康計劃和政策，並確保其獲妥善實施及維護。如有發生事故、未遂事故、危險事件、職業中毒、疾病以及違反健康及安全標準的任何其他情況，委員會將及時調查並提出相應的糾正措施。委員會每月進行一次巡查。如發現任何有損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情況，均會予以記錄並採取補救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健康、安全及環境手冊載列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風險管理框架，確保我們按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政策所訂明實現承諾。我們採用安全管理體系規範員工在整個工地操作中的行為，例如火災危險、工具和機械操作以及遵守安全程序。如有違反，將處以罰款，以加強威懾效果。我們亦確保對所有單位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有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實施各種監察計劃，包括安全審核、工地巡視及每月工地視察。如有任何發現，將會提交委員會會議進行討論。這確保我們工地作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水平符合法律要求以及我們自身的準則。對於每個項目，每月會發佈一份安全報告，以評估項目遵守安全規則和工作環境標準的情況、預防措施的有效性，以及事故、死亡及受傷的數據。委員會亦會檢查所有工地在安全及交通事項方面的表現並提供相關培訓。

安全營運

在入職前，所有新員工須填寫一份健康聲明表，以確認其身體狀況適合安全地執行任務。我們為工地工作人員提供防護設備，包括安全帶、救生衣、安全背心、頭盔、安全鞋及手套。我們確保其在工作中適當地使用上述防護設備。我們持續檢查機器和設備，以確保其安全並正常運行。

我們已制定一個許可制度，管理與高空作業和高溫作業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在開始任何受限工作之前須獲得許可。各許可證須受相關的安全法例所規限，同時配合開展每日視察。如有任何違反規則的行為，有關權限將被立即取消。



我們正在安裝安全標誌和屏障，以促進員工及社區的安全及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培訓

我們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以定期更新員工於項目安全、應急、意外調查及消防等領域的安全知識。員工會接受涵蓋一系列安全問題的安全指導培訓，包括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法規、安全工作實踐和意外報告規範。

事件處理

我們已作好妥善計劃及準備以處理緊急狀況。我們列出有關過程及程序，說明不同場景下應採取的措施、需要通知的人及需要到達之處，以應對相應類別緊急狀況。倘發生意外或事故，將遵照相關法規提交報告並及時展開調查。

化學品安全

建築工地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是化學品安全。對化學品的處理如有任何不當，均有可能危及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故此，工作中在處理化學品及其他有害物質之前須取得許可證。分包商須提前提交自我聲明，說明使用化學品的具體工作及化學品的存放地點，以便我們審核。安全部門將對化學品的安全資料進行核實和評估。我們亦會存置周全的登記冊，以跟蹤手頭的物料。

應對疫情

我們已採取果斷行動和預防措施以增強對COVID-19疫情的抵禦能力。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並盡量減少COVID-19疫情對持份者的潛在影響，是本集團最主要的考慮因素之一。

管理及控制

我們已成立疫情應對小組，負責協調預防COVID-19的資源及措施，並就疫情相關事宜與僱員進行溝通。我們已制定應對疫情的安全操作程序，當中概述疫情相關資料、應急管理計劃、控制和預防措施和機制，以及員工和管理層在應對疫情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預防措施

為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並盡量減少對供應鏈的潛在干擾，我們已採取以下做法，以降低工作場所爆發 COVID-19 疫情的風險。

進入控制

我們已按照當局規定，對進入我們的場所的訪客進行嚴格的進入檢查。所有訪客和員工均須在進入我們的場所之前掃描二維碼並測量體溫。



資訊共享

為提高員工的健康意識，我們在辦公空間和工地張貼有關 COVID-19 預防措施的資料及提示。

衛生用品

我們一直在疫情的預防方面投入資源，包括採用手持式消毒噴槍和脈搏血氧儀等新的衛生用品。



加強工作場所衛生

我們已邀請獲授權的清潔公司每月在我們的場所進行專業的衛生清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人數	—	—	—

僱傭條件

相關目標：

可持續發展目標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促進持久、包容和可持續經濟增長，促進充分及生產性就業和所有人獲得體面工作

我們一直為當地社區人才提供具吸引力及激勵性的工作機會，並旨在促進營運所在經濟地區的可持續經濟增長。

我們一直致力發展積極向上的工作場所文化，將激勵與績效相聯繫，以促進本集團及其員工的共同成長。因此，我們提供一個既有吸引力又激勵上進的全面薪酬方案。我們可能會根據員工的表現和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提供加薪及／或酌情花紅以獎勵員工。我們一直透過適當的活動，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助員工維持健康的生活方式。除法定假期及有薪年假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享有額外的有薪假期以滿足各種個人及業務需要，例如搬遷假、病假、陪產假、產假、婚假、恩恤假及緊急事假。同時，我們還就住房、餐飲、旅行及搬遷為合資格僱員提供一系列津貼。

公平及多元化工作環境

相關目標：

可持續發展目標5：性別平等

實現性別平等，賦予女性權利

面對可持續發展目標5，我們採取措施防止對女性任何形式的歧視，並確保彼等在本集團各種不同職位的充分及有效參與。所有性別的僱員均會得到平等對待，而對女性員工的剝削行為則不予容忍。

我們作為平等機會僱主，致力確保工作場所的公平、多元、公開及平等。我們不會容忍基於年齡、膚色、種族、民族出身、國籍、性別、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或性取向的任何形式不當對待、歧視及／或騷擾。我們不會基於疾病或殘疾狀況等因素甄選求職者。本集團已制定多項規則及程序，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支持在工作場所實現男女平等，並為此制定性別多元化政策，以探索實施女性候選人或僱員的招聘、選拔及晉升新策略的方法，並增加女性於本集團中的參與度，以保持各級人力資源的性別構成平衡。本集團已制定目標性別比例，以促進監察性別構成平衡並將定期檢討。

本集團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該等法例且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方面	相關法律法規	司法權區
僱傭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馬來西亞
	僱傭法	新加坡
	僱傭條例(第57章)	香港

無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致力保護求職者及僱員的勞工權利，對整體業務營運中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在制定針對這些做法的政策時，我們遵循國際勞工組織對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界定。人力資源部負責細心留意招聘流程，以確保遵守童工及強制勞工規則。如有任何不當僱傭，將立即予以終止。

本集團遵守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該等法例且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方面	相關法律法規	司法權區
童工及強制勞工	兒童及青少年(僱傭)法	馬來西亞
	僱傭(兒童及青少年)規例	新加坡
	僱傭條例(第57章)	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童工

本集團反對一切形式的兒童剝削，不允許在我們的任何業務中以任何身份使用童工。所有求職者須至少達到可以工作的年齡及可從事危險工作的年齡(如適用)。在招聘時，求職者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一旦在工作中發現童工，人力資源部將即時終止有關僱傭並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強制勞工

本集團尊重僱員自由及自願地開始或終止僱傭而不受威脅的權利。我們禁止使用脅迫、威脅、暴力、恐嚇、騷擾或使個人陷入債務勞役，以迫使其接受工作機會或繼續工作。我們承諾按時、親自向員工發放工資。我們從未採用承兌票據及代金券等付款方式。我們亦尊重僱員的行為自由，禁止就此施加任何不合理的限制。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完全禁止在工作場所或宿舍拘留、限制或監禁人員。強制勞工屬舉報政策的報告範圍。任何違反該政策的報告都將得到安全及及時的處理。我們亦期望本集團業務夥伴與我們攜手合作，透過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制定一套類似準則，共同消除強制勞工現象。

學習與發展

我們深知保持本集團和員工的競爭力以獲取專業技能、能力和市場知識非常重要。我們已盡力確定員工的學習與發展(「**學習與發展**」)需求。我們敦促他們在此期間繼續尋找新的學習機會。

學習與發展管理

人力資源部負責確定員工的培訓需求，制定學習與發展戰略，跟蹤培訓計劃、預算和記錄，協助學習與發展計劃，促進企業培訓計劃和員工發展計劃，並在可行時確定學習與發展和潛在改進領域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為提升學習與發展政策的效力，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對其進行審視。我們的培訓和發展政策要求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人員、新入職員工及其他僱員提供輔導和指導以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計劃

董事會成員、管理層人員、新入職員工及其他僱員均已接受本集團的在職培訓。根據組織的需要，透過多種方式提供培訓，包括正式培訓課程、簡報會、自學、員工輔導、指導及外部培訓課程。報告期內，我們提供的培訓涵蓋多種技術技能、管理技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反貪腐和安全知識。員工已接受約776個小時的培訓，如下所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僱員接受培訓總時數	776.10		1018.15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⁴ (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⁵	15.52	(106.00%)	19.39	(91.43%)
按性別				
女性	19.52	(90.32%)	31.69	(97.14%)
男性	13.72	(113.04%)	13.25	(88.57%)
按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43.05	(100.00%)	52.50	(100.00%)
中級管理層	12.94	(100.00%)	26.63	(100.00%)
一般員工	14.66	(107.50%)	16.47	(89.41%)

僱員激勵

每年將根據員工的表現對員工進行評估，以提高積極性。表現不佳的員工將被要求參與績效改進計劃，以助其確定發展領域，而表現出色的員工可能會獲得加薪及／或本集團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

盡責營運

我們明白，為按時完成優質的項目，我們須與客戶及分包商攜手合作。我們重視與客戶和業務夥伴的長期關係。為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客戶的標準及要求，我們一直與員工和分包商密切合作。

⁴ 透過將指定類別中接受培訓的僱員除以指定類別中僱員平均人數計算得出。

⁵ 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包括於報告期間離開本集團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相關目標：

可持續發展目標12：負責任消費及生產
確保可持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因應可持續採購標準的要求，我們一直在與分包商的互動中納入環境因素。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我們實施綠色採購。

及時為客戶提供可靠服務的關鍵要素之一是有有效的供應鏈管理，而這亦有助本集團提升運營成效。為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和目標在整個製造和運營過程中得到實施，我們亦與分包商密切合作。因此，我們一直與分包商保持聯繫，以確保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其輸出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規範。

嚴選分包商

我們要求所有分包商完成自我評估，以助我們了解其能力及限制，包括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風險、相關管理政策、程序及表現以及其質量體系、業務歷史、聲譽及往績記錄。新分包商的選擇標準之一是參考分包商完成的問卷調查。環境質量和保證、污染排放、勞工權利、健康和安法法規、審計要求、供應鏈管理、質量保證、反貪腐和賄賂等等，均是需要考慮的因素。

於選擇分包商時，我們青睞擁有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認可的可持續性相關認證及／或認可機構承認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能夠證明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為確定新分包商是否有能力作為分包商與我們合作，我們亦會根據其在質量保證、環境管理、健康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水準進行評估及比較。

分包商委聘及管理

所有符合資格的分包商在與我們開展業務之前須證明其將遵守所有環境規則和法規。這些分包商均將被列入經批准分包商名單。我們密切關注工地作業和進度，以確保一切按計劃進行，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將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我們定期進行工地檢查，以確保分包商所完成工作的質量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性。如有任何不符合事項，均須予以充分記錄並向分包商提出以作糾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改善與分包商的溝通、解決任何問題並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我們亦定期舉行工地會議。為維持高水平的績效並繼續遵守必要的標準、規則和法律，現有的分包商還將定期接受基於及時性、質量和糾正措施等方面表現的重新評估。分包商若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則須實施改進計劃，以專注改善其薄弱環節。

綠色採購

我們確保將採購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在採購時會考慮環境因素。在適當的情況下，採購任何設備、機械或貨物時都會考慮環境問題。此外，我們建議分包商在可行的情況下採購較環保的物品。

本集團的採購原則

傾向於選擇

- ✓ 回收率較高的產品
- ✓ 循環再造成份較高的產品
- ✓ 包裝較少的產品
- ✓ 更具能效的產品
- ✓ 使用潔淨技術或潔淨燃料的產品
- ✓ 耗水較少的產品
- ✓ 更耐用的產品

避免選擇

- ✗ 一次性產品
- ✗ 耗水較多的產品
- ✗ 包裝過度的產品
- ✗ 在安裝、使用及處置過程中釋放大量刺激性或有毒物質的產品

供應商行為守則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行為守則，其中概述了我們的基本期望，以確保供應商和分包商在開展工作時恪守其職業道德及操守。該守則主要涵蓋七個範疇，包括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環境可持續性；人權及社會可持續性；職業操守及業務誠信；安全及健康；本集團資料、記錄及資產保護；及個人資料的使用。本集團可能會定期展開調查，以確保彼等遵守該供應商行為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我們與來自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31家分包商及砂石和船用油供應商⁶合作。供應商分佈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分包商及／或供應商總數	31	27
按地區劃分(數目及百分比)		
馬來西亞	24 (77.42%)	23 (85.19%)
新加坡	7 (22.58%)	4 (14.81%)

可靠服務

我們切實履行對客戶的承諾，而我們在完成重大海上建築項目和其他服務方面的卓越記錄即是明證。為最大限度地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竭力以快速可靠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關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我們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於健康和產品安全、廣告、標籤和私隱問題的法律和規則的行為。

優質服務

我們的馬來西亞業務質量管理體系獲得國際標準ISO 9001:2015認證，足證我們有能力始終如一地提供滿足客戶需要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貨品及服務。

為在整個項目週期中維持質量，我們一直遵循高效的項目管理常規。我們僅與根據嚴格協議精心挑選的分包商合作，確保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符合我們的水準。於接獲客戶的施工圖紙後，我們將會核查任何不符之處，並根據項目質量計劃規劃所需控制點。

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若有任何差異，我們將共同解釋並予以解決。項目經理和合約經理的職責是跟蹤項目的進度並持續報告最新狀態。規劃部門定期制定各個項目的進度目標。項目經理及工料測量師負責監控項目進度，並在出現工程延誤時採取補救措施。

我們確信我們完成的項目可達到最高質量標準和客戶期望。於項目竣工後，如有不符客戶預期之處，我們歡迎客戶提交一份缺陷清單，我們將在責任期內盡快就有關要求進行整改。

⁶ 有關總數乃根據於報告期間與相關實體(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進行交易的分包商及砂石及船用油供應商數目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歡迎客戶提出意見及建議，並致力於未來學習如何提升我們的標準和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要。一旦項目完成，我們將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邀請客戶對我們在項目設計、項目管理及整體質量等方面的表現進行評分。在管理評審會議上，我們將評估和總結所收到的客戶反饋，以採取進一步行動。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資料私隱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客戶資料安全。我們以資料保護政策作為資料保護原則，當中規定我們僅收集相關及必要的個人資料。我們遵照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個人資料。除非取得客戶同意或依法作出相關披露，否則嚴格禁止向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我們實施適當安全制度以保護所有個人資料。

知識產權

我們致力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諸如商標、專利、版權、設計、發明、項目及文檔。本集團保留僱員於受僱期間所開發工程的任何知識產權。任何人士須取得本集團批准，方可展示或擁有本集團標誌等知識產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知識產權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商業道德

為維護我們作為客戶和持份者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聲譽，我們在整個集團的業務中始終遵循道德原則。我們絕不容忍損害公司誠信和聲譽的任何不當行為。所有業務運營均須遵循最高的道德標準和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我們維持充分和嚴格的行為守則和相關規則。

本集團遵守與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該等法例且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亦無已審結的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腐行為的法律案件。

方面	相關法律法規	司法權區
反貪腐	二零零九年反貪腐委員會法	馬來西亞
	防止腐敗法	新加坡
	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腐

我們的員工行為守則和反貪腐政策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和貪腐，並規管本集團開展的所有業務活動。這包括但不限於承諾、提供、製作、授權、索取或接受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禮物、娛樂和款待。所有公司文件，包括賬簿、發票、記錄、賬戶、資金和資產，均須準確地建立和維護。此外，我們於分包商甄選過程中進行盡職審查，並將反貪腐合規作為甄選分包商時的選擇因素之一。我們亦要求員工以透明的方式處理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任何可能的利益衝突均須予以披露，以供管理層和人力資源部門評估。

我們定期為從工地監理人員到董事等不同角色的員工提供反貪腐培訓講習班，以確保其了解我們在這方面的準則及指引。此外，人力資源部亦提供反貪腐合規諮詢服務。

反欺詐

我們致力防止欺詐影響本集團的收益、資產、聲譽和資料。我們制定反欺詐政策，作為識別、報告及調查潛在欺詐行為的指引。我們已設立一系列欺詐風險評估程序，以盡量減少欺詐風險對本集團的可能影響。這些程序包括創建風險管理小組、識別風險領域、評估風險以及制定風險緩解措施。

反競爭行為

我們致力確保本集團及其員工遵守全球各地的競爭法律法規，以保護國家和國際層面的市場競爭。所有員工均須適當遵守反競爭政策。我們嚴禁一切形式的反競爭行為，並已建立報告機制，讓員工能夠舉報疑似反競爭行為。

報告渠道及舉報政策

員工若發現任何不符合或違反行為守則、反貪腐政策、反欺詐政策或反競爭政策的行為，可透過我們的官方報告機制予以舉報。員工可親自、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進行此類報告。所有投訴均應及時審視，調查結果將定期傳達給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

此外，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舉報機制，以書面形式向管理層報告任何商業不當行為。舉報政策明確訂明舉報範圍。所有舉報都將予以保密，任何提供資料的人士均不會因此而受到來自本集團的任何負面後果。

社區參與

本集團全力支持經營所在的當地社區，並一如我們的社區投資政策所載，特別關注文化、教育、環境、健康、社會福利及體育項目。我們堅持自身的基本目標及宗旨，努力回報社會，概述如下：

領域	目標和目的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培訓和發展，讓員工可獲得處理複雜情況所需的資料和技能，並經常更新其專業知識• 支持及招聘實習生及應屆畢業的學生• 向大學捐款以支持其培訓活動及項目• 支援大學生的學費援助計劃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項目和倡議，鼓勵公眾提升對能源使用、廢棄物管理、用水管理及空氣質量的認識• 採購節能機械及車輛或經節能標籤認證的產品• 鼓勵綠色採購• 開展培訓以增進對環境問題和氣候變化的理解
體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捐款支持體育活動• 鼓勵社區打造體育文化• 支持當地社區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及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工作生活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倡導包容、平等及終生學習機會的培訓• 安排團隊建設活動，以增進同事的歸屬感和協作
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員工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促進公平、平等及尊重社會及文化多樣化，並禁止現行及未來法例所釐定的非法歧視、騷擾及詆毀• 提升社會福利

我們提供各種財務支持，竭力回饋社區。於報告期間，我們透過捐款、注資及贊助等方式，向社區投入合共約1.1百萬林吉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營運

相關目標：

可持續發展目標6：清潔飲水及衛生設施
為所有人提供水和環境衛生並對其進行可持續管理

可持續發展目標14：水下生物
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目標6強調為所有人提供潔淨水，而可持續發展目標14專注保護海洋及沿海生態系統。針對可持續發展目標6及可持續發展目標14，我們實施嚴格的廢水排放管理程序，確保鄰近地區水資源及海洋環境安全及質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的廢水管理程序。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海岸附近，在這些區域開展建造工程時，可能會因本集團或分包商使用設備及車輛而產生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為維持沿海地區和海洋環境，確保其適合海洋及其他生物棲息，我們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實施一系列嚴格的環境程序和政策，當中包括環境政策和環境與自然資源管理政策。此外，我們與分包商合作，確保其遵循我們的環境要求。我們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降低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提升環保表現以實現長期目標。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徵求意見稿，建議企業未來可能需將上游和下游排放納入其範圍三排放的計量。有見及此，本集團一直持續加強收集分包商的範圍三排放數據。報告期內，我們開始記錄海上運輸分部分包商的船用油和柴油消耗量以及由此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集團亦致力履行氣候行動的責任，並透過綠色存款對環境產生積極影響。這些綠色存款一直資助多個綠色項目，包括可持續水和廢水管理、綠色建築、生物自然資源的環境可持續管理以及土地利用、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遵守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壤排放以及資源使用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該等法例且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本集團並不知悉在求取適用水源上存有任何問題。

方面	相關法律法規	司法權區
環境	環境質量法案	馬來西亞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環境保護管理法	新加坡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香港

下文概述我們在工地實施的環保程序：

污染物排放程序

- 確保遵守馬來西亞環境質量法案；
- 管理各種形式的流出物、排放物、污染物、廢棄物、噪音及對環境有害物質的存放；及
- 禁止將廢棄物排放到水中。

空氣質量管控程序

- 確保遵守馬來西亞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 降低工地營運廢氣排放的影響；
- 制定工地控塵程序，如於進入公共道路前清潔車輛輪胎，以及向車輛經過的工地及道路表面灑水，盡量減少揚塵；
- 使車輛和機械保持良好的調校，輪胎適當充氣，以減少廢氣排放；
- 將場地清理限制在項目區域內，並盡快穩定受干擾的區域，以盡量減少灰塵積聚；及
- 委任專業環保顧問進行空氣質量監察及抽樣，並將樣本送至認可實驗室進行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管理程序

- 於馬來西亞營運時確保遵守環境質量法案；
- 將生活污水與建築廢水及地面徑流分離；
- 於疏浚前利用工地上的廢水處理設施(如化糞池)，藉此提升污水排放的質量；
- 於工地設置適當的廁所設施及於施工區域設置移動廁所；
- 委任合資格承包商定期於工地進行疏浚；及
- 定期自行進行監控評估，確保污水排放質量達標。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動業務轉型，發展低碳及可抗禦氣候變化的業務。我們希望透過整體使用更多的可再生能源並採用目前最有效的節能技術，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亦促進行為轉變，例如鼓勵員工在出差期間乘坐經濟艙，從而致力從源頭上減少排放。為增強節能知識，我們每年對所有員工進行培訓。我們亦一直提醒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燈、空調、筆記本電腦及其他設備。我們在可行的情況下採用自然採光，並將室溫保持在25°C。

我們透過定期收集數據來衡量能源使用情況，以更好地管理能源消耗。這讓我們能夠密切關注我們的能源消耗模式。我們定期進行辦公室及工地檢查，確保遵循我們的能源消耗規則。我們妥善規劃交付時間表，盡量減少必要的出行次數，以降低車輛的排放量。定期收集工地的所有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按地點、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及項目進行分析，從而完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廢棄物管理

相關目標：

可持續發展目標12：負責任消費及生產
確保可持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因此，我們特別關注目標12.4，致力確保於化學物及所有廢棄物的整個存在週期妥善管理該等物質，及減少向空氣、水資源及土壤排放有關物質，從而盡量降低對環境及健康的影響。我們制定完善的廢棄物管理制度，確保妥善處理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所載的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旗下工地及辦公室營運難免產生一般、有害及建築廢棄物。為降低廢棄物處置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廢棄物管理政策及程序。

有害廢棄物的管理受有害廢棄物管理程序的規管。有害廢棄物須按照規程適當封存並保存在指定地點。儲存有害廢棄物的容器須符合特定安全規格並妥善張貼標籤說明。為避免溢出或洩漏，儲藏室須以精確的方式建造和維護。有害廢棄物可保留的最大數量及時間長度受到嚴格限制。有害廢棄物須由穿戴適當安全裝備的熟練人員處理，並須由授權承包商收集。

所有一般廢棄物須根據其回收的可行性予以分類。所有可循環利用及可再用材料將分別作廢料出售或儲存以供日後使用，而不可循環利用物品將予處理並須妥善記錄。每年，我們亦提供廢棄物管理培訓，並按照空氣質量控制程序的規定，嚴禁在工地焚燒垃圾。

本集團遵守與廢棄物產生及廢棄物處理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在處置前對廢棄物進行妥當包裝、標籤、分類及儲存。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該等法例且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同時，為鼓勵員工提高環保意識和資源節約，我們為業務經營制定綠色辦公原則。在員工中提倡再利用、回收利用及節省能源。

方面	相關法律法規	司法權區
廢棄物	《環境品質(受管制廢棄物)規例》 二零零五年《環境品質(受管制廢棄物)規例》第一附表(條例2) 受管制廢棄物的包裝、標籤及儲存指引	馬來西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表現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一年的環境表現數據概述於下表。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廢氣排放⁸			
氮氧化物(「氮氧化物」)	千克	84.98	76.94
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千克	0.68	0.59
顆粒物(「顆粒物」)	千克	7.26	6.53
能源消耗⁹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467.16	408.14
能源總密度			
— 按員工團隊規模 ¹⁰	每名僱員兆瓦時	9.10	8.96
— 按項目數量 ¹¹	每個項目兆瓦時	11.81	8.35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421.69	366.99
— 柴油	兆瓦時	175.33	153.27
— 無鉛汽油	兆瓦時	246.36	213.72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45.47	41.15
— 購電	兆瓦時	45.47	41.15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 ¹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1.45	97.01
範圍二 ¹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33	27.45
範圍三 ¹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1.78	124.45
密度			
— 按員工團隊規模	每名僱員噸二氧化碳當量	2.68	2.65
— 按項目數量 ¹¹	每個項目噸二氧化碳當量	3.54	2.54

⁷ 此計算已參考溫室氣體協議—跨界別排放係數工具及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所載之已發佈排放係數。

⁸ 氮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公司車輛行駛里程增加所致。

⁹ 本年度的能源消耗總量及密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新加坡業務的擴大及COVID-19疫情暫停後恢復運營。

¹⁰ 購電按員工團隊規模計的密度僅涵蓋馬來西亞辦公室。我們的香港及新加坡辦公室屬共享辦公室，其供電由樓宇管理公司管理。柴油及無鉛汽油消耗按員工團隊規模計的密度僅涵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業務營運，蓋因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室並無使用車輛。

¹¹ 項目數量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對相關排放的適用司法權區產生收益的項目及提交的標書／報價。

¹² 範圍一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公司車輛及供本集團使用的租賃車輛使用無鉛汽油及柴油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¹³ 範圍二指馬來西亞的辦公室及項目工地使用購電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¹⁴ 範圍三指僱員進行商務航空差旅所產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二零二二年，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實施的出行限制，我們的商業營運並無產生由商務航空差旅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¹⁵ 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新加坡業務的擴大及COVID-19疫情暫停後恢復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耗水量			
淡水 ¹⁶	立方米	539.00	784.00
密度			
— 按員工團隊規模 ¹⁷	每名僱員立方米	11.72	18.67
— 按項目數量 ¹¹	每個項目立方米	14.97	16.33
廢棄物¹⁸			
有害廢棄物			
墨盒	噸	0.0028	0.0040
密度			
— 按員工團隊規模 ¹⁹	每名僱員噸	0.0001	0.0001
— 按項目數量 ¹¹	每個項目噸	0.0001	0.0001
無害廢棄物			
廢塑料	噸	13.84	11.31
廢紙	噸	1.24	2.66
總量	噸	15.08	13.97
密度			
— 按員工團隊規模 ²⁰	每名僱員噸	0.33	0.33
— 按項目數量 ¹¹	每個項目噸	0.42	0.29
紙張消耗²¹			
辦公用紙	噸	0.54	0.98
密度			
— 按員工團隊規模	每名僱員噸	0.01	0.02
— 按項目數量 ¹¹	每個項目噸	0.01	0.02

¹⁶ 二零二二年耗水量減少乃主要由於某些項目完成後減少了工地辦公室，抵銷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衛生清潔增加。

¹⁷ 用水按員工團隊規模計的密度僅涵蓋馬來西亞辦公室。我們的香港及新加坡辦公室屬共享辦公室，其供水由樓宇管理公司管理。

¹⁸ 該等重量數據乃通過估算得出。日後我們將改進計量方法(如可行)。

¹⁹ 有害廢棄物按員工團隊規模計的密度僅涵蓋馬來西亞辦公室。我們的香港及新加坡辦公室屬共享辦公室，廢棄物由樓宇管理公司管理。

²⁰ 無害廢棄物按員工團隊規模計的密度僅涵蓋馬來西亞辦公室。我們的香港及新加坡辦公室屬共享辦公室，廢棄物由樓宇管理公司管理。

²¹ 辦公室紙張消耗數字包括本公司的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辦公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目標成果

本集團銳意為減少排放出一分力，以應對氣候變化並支持全球向零碳經濟的轉型。下表概述我們制定的環境目標及去年的表現：

目標	目標成果	狀態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前將全部現有車輛、機械及電器設備更換為高效或經節能標籤認證的產品。	我們在採購時一直有考慮能源效率。作為環保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努力投資於高效車輛／機械以及已獲得節能標籤認證的車輛／機械。	進行中	
如有可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僅聘用能夠提供高效或有節能標籤認證的車輛、機械及電器設備的分包商。	我們素來使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相關管理慣例及分包商環境管理系統作為篩選標準。分包商自我評估有助我們評估分包商表現，包括提供高效或有節能標籤認證的機械、電器設備及車輛。	進行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所有現有燈泡及燈管更換為LED燈泡及節能燈管、節能照明或自動開關系統。	在有可能，我們在更換照明系統時採用綠色採購慣例選擇能效更高的物品，包括節能燈泡和燈管。	進行中	
能源消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產生收益及所提交的標書／報價的項目所產生的柴油及無鉛汽油的平均能源消耗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每個產生收入的項目和提交的標書／報價單所消耗的無鉛汽油減少了約14%。 由於報告期內公司車輛行駛距離增加，柴油消耗水平尚未達到我們二零二二年的減排目標。 我們正在致力減少柴油消耗，每單位產生收益及所提交的標書／報價的項目所產生的柴油消耗量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二二年無鉛汽油目標：已實現 二零二二年柴油目標；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零年目標：進行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購電的平均能源消耗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	我們的耗電總量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二二年目標：已實現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零年目標：進行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目標成果	狀態
<p>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所有現有打印機更換為具有複印及打印登入設置的機器，以便追蹤每位僱員的用紙情況。</p>	<p>我們仍正更新打印及備案系統，同時鼓勵員工採用電子通訊工具，減少不必要用紙。</p>	<p>進行中</p>
<p>待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佈置妥當或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以較早者為準)，充分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在線伺服器，為所有部門將所有現有備案方式更換為電子備案，包括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的文件，除非地方規則及規例規定須採用人工備案則作別論。</p>	<p>此外，我們鼓勵循環再用已用過紙張及雙面打印及複印。</p>	<p>進行中</p>
<p>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產生收益及所提交的標書／報價的項目所產生的平均紙張消耗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p>	<p>我們每單位產生收益及所提交的標書／報價的項目所產生的紙張消耗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5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二二年目標：已實現 •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目標：進行中

紙張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目標成果	狀態
	<p>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產生收益及所提交的標書／報價的項目所產生的硫氧化物平均排放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p>	<p>每單位產生收益及所提交的標書／報價的項目所產生的硫氧化物排放量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二二年目標：已實現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目標：進行中
廢氣排放	<p>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產生收益及所提交的標書／報價的項目所產生的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p>	<p>由於報告期內隨著新加坡業務的擴大，公司車輛行駛距離增加，氮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水平尚未達到二零二二年的減排目標。我們致力維持自有及租賃車輛的良好狀況，並要求僱員避免引擎空轉，從而減少廢氣排放及協助實現目標。</p> <p>進行中</p>
	<p>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產生收益及所提交的標書／報價的項目所產生的顆粒物平均排放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p>	<p>進行中</p>
耗水	<p>於截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在所有工地設置收集點，以收集剩餘取水，並循環再用作清潔、噴水及灌溉用途以及其他用途。</p>	<p>我們定期檢查水設施以避免漏水，銳意提升水資源利用率。此外，我們始終教育員工須認識到節約用水的重要性。</p> <p>進行中</p>
	<p>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淡水平均消耗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假設市場已自COVID-19疫情恢復）。</p>	<p>我們的淡水消耗量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4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二二年目標：已實現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目標：進行中

目標	目標成果	狀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產生收益及所提交的標書／報價的項目的有害廢棄物平均產生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	每單位產生收益及所提交的標書／報價的項目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二二年目標：已實現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目標：進行中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於所有辦公室及工地設置回收垃圾桶，收集可回收金屬及鋁、塑料瓶、廢紙、墨盒、紙皮箱及其他可回收物料。	我們已設置回收垃圾桶及可回收物品收集點，以進行資源循環回收再用。我們會繼續鼓勵員工使用有關設施，並提升其對回收再利用重要性的認識。	已實現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於所有辦公室設置收集點，收集文具及非保密單面用紙等可回收再用物品。		已實現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茶水間不再提供一次性塑膠餐具、袋子、吸管或攪拌棒。	塑膠廢棄物的產生量尚未達到我們的二零二二年減低產生量目標。為牽頭減少塑料廢棄物並實現我們的減低產生量目標，我們制定了綠色採購準則，避免購買一次性即棄物品及過度包裝的產品。	已實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收益所產生的塑料廢棄物平均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		進行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前將每單位產生收益及所提交的標書／報價的項目所產生的廢紙平均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基線分別減少2%、5%及10%。	我們每單位產生收益及所提交的標書／報價的項目所產生的廢紙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二二年目標：已實現 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三零年目標：進行中

廢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變化

相關目標：

可持續發展目標13：氣候行動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

針對可持續發展目標13，我們已加強抵禦及適應氣候相關災害和自然災害的能力。於報告期間，我們識別所面對的潛在氣候相關災害，並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降低其影響。

作為一家主要從事海上業務的公司，有效管理與我們日常經營相關的氣候相關風險至關重要。為更好地規劃應對潛在影響及捕捉商機的措施，我們已識別及研究與氣候相關的重大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可能較易受到實體風險的影響。洪水及颶風等自然災害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任何經營地點。	尤其是河流及暴雨洪澇，由於地面和地基運動增加導致雨水和水分滲透增加，以及管道及水道架構毀壞及破裂，會造成工地營運中斷。這些情況可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我們已針對氣候相關後果實施多項預防措施，以減低此類潛在效應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鋪設覆蓋物及植被以防止裸露土壤(尤其是斜坡)遭風蝕及水蝕；• 工地已採用鋪草及噴播作為工地控塵手段；• 於有關場所放置護欄、風護欄及沙柵欄等路障，以控制氣流及揚起的塵土；及• 種植成排樹木及多年生草作為防風屏障。

氣候相關風險	影響	應對措施
<p>過渡風險</p> <p>鑑於新加坡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以及馬來西亞的淨零承諾和第十二個馬來西亞計劃中對氣候問題的考慮，預計將對現有政策及法規作出一些調整。</p>	<p>在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例及碳定價制度後，本集團預計這可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經營成本增加，例如法律及合規成本上升；• 若未能遵守新實施的規定，則會面臨罰款及法律訴訟，令成本增加；• 若碳定價系統影響船用油及其他建築材料市場，將導致供應鏈中斷。	<p>本集團針對氣候過渡風險制定一套氣候風險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將與外部顧問合作，識別、評估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持續監督氣候風險管理流程。</p> <p>關於新加坡的碳定價方案，本集團正在評估碳定價對本集團在新加坡的業務經營的影響，並準備加強其數據收集以促進內部碳定價的制定，從而量化其排放成本，並根據現有和預期的監管要求、市場限制和本集團的財務目標設定關鍵氣候相關目標。</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A：環境		
A1排放物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綠色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的類型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達致目標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環保目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目標及達致目標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環保目標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A2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A2.1	<p>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p> <p>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p> <p>環境表現</p>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表現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達致目標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環保目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目標及達致目標採取的步驟。 綠色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蓋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營運並無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營運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營運
A4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層面B：社會		
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互惠僱傭關係－僱傭條件；公平及多元化工作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互惠僱傭關係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互惠僱傭關係
B2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互惠僱傭關係－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互惠僱傭關係－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互惠僱傭關係－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互惠僱傭關係－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互惠僱傭關係－學習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互惠僱傭關係－學習與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互惠僱傭關係－學習與發展
B4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互惠僱傭關係－無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僱傭常規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互惠僱傭關係－無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互惠僱傭關係－無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B5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盡責營運－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盡責營運－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常規，向其執行有關常規的供應商數目、有關常規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盡責營運－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常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盡責營運－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選擇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常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盡責營運－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盡責營運－可靠服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蓋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出售或運送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盡責營運－可靠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常規。	盡責營運－可靠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盡責營運－可靠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盡責營運－可靠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解釋／參考章節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盡責營運－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盡責營運－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盡責營運－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盡責營運－商業道德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參與

獨立核數師報告



Crowe Malaysia PLT
201906000005 (LLP0018817-LCA) & AF 1018
特許會計師

E-2-3 Pusat Komersial Bayu Tasek
Persiaran Southkey 1
Kota Southkey
8015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主機 +6 07 288 6627
傳真 +6 07 338 4627

www.crowe.my

致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8至194頁的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及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IESBA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建築服務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q)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建築服務收益約57,022,000林吉特。

貴集團基於報告期末已產生實際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與完成建築合約之估計合約成本總預算相較），使用成本比例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建築服務的收益。

因此，收益確認依賴對合約成本總預算之估計，要求作出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我們將建築服務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屬重大且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預算及貴集團將予確認之收益金額時需作出管理層判斷。

我們就建築服務的收益確認開展的程序主要包括：

- 測試及評估就建築業務預算製備及收益確認所實施關鍵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評估釐定完成合約的預期總成本的基準。抽樣檢查完成合約的預算成本及評估貴公司管理層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的合適性；
- 抽樣檢查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評估其是否適當反映於合約成本總預算的估計；
- 透過抽樣追蹤證明文件檢查年內產生的建築成本；
- 抽樣重新計算就建築服務確認的收益；及
- 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附註2(j)及附註2(r)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約134,339,000林吉特及26,765,000林吉特。</p> <p>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涉及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之特定調整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情況之評估，估計預期虧損率時的重大管理層判斷。</p> <p>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且貴公司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的估計屬重大（或會影響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p>	<p>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開展的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 測試管理層所編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數學精準度；• 抽樣測試賬齡報告內項目的分類是否適當；• 透過測試過往違約率的準確性及檢驗管理層所用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合理性；及• 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隱患所採取的措施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其他事宜

本報告僅向貴集團整體成員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房有平。

Crowe Malaysia PLT

特許會計師

馬來西亞，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收益	5	512,303	141,040
直接成本		(483,144)	(134,362)
毛利		29,159	6,678
其他收益	6	1,217	1,17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	364	(1,30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一般及行政開支	7(c)	627	(5,093)
		(12,879)	(10,906)
經營溢利／(虧損)		18,488	(9,45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53)	112
財務成本	7(a)	(1,677)	(3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6,758	(9,644)
所得稅開支	11	(3,263)	(1,815)
年內溢利／(虧損)		13,495	(11,4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397	(2,13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892	(13,5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527	(9,416)
非控股權益		968	(2,043)
		13,495	(11,45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924	(11,547)
非控股權益		968	(2,043)
		16,892	(13,590)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仙)			
— 基本	12	2.51	(1.88)
— 攤薄	12	2.51	(1.88)

第124至19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2	1,400
投資物業	14	2,200	2,200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15	357	410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16(a)	16,829	18,24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89	183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16(b)	1,005	978
遞延稅項資產	25(b)	373	103
		21,895	23,51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39,959	97,267
合約資產	18(a)	26,765	45,479
可收回稅項	25(a)	2,396	2,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19	—	1,045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20(a)	5,299	5,2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b)	12,561	9,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85,919	85,309
		272,899	246,3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37,165	135,618
合約負債	18(b)	1,872	124
銀行貸款	23	3,333	2,675
租賃負債	24	281	289
稅項撥備	25(a)	2,324	383
		144,975	139,089
流動資產淨值		127,924	107,2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9,819	130,7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10,316	7,889
租賃負債	24	243	522
遞延稅項負債	25(b)	—	—
		10,559	8,411
資產淨值			
		139,260	122,3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b)	2,672	2,672
儲備		127,299	111,37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129,971	114,047
		9,289	8,321
		139,260	122,368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世標
主席兼執行董事

藍弘恩
執行董事

第124至19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林吉特
	股本 千林吉特	股份溢價 千林吉特	合併儲備 千林吉特	換算儲備 千林吉特	保留溢利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非控股權益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672	71,999	6,316	1,887	42,720	125,594	10,364	135,95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9,416)	(9,416)	(2,043)	(11,45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2,131)	—	(2,131)	—	(2,13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31)	(9,416)	(11,547)	(2,043)	(13,59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672	71,999*	6,316*	(244)*	33,304*	114,047	8,321	122,368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2,672	71,999	6,316	(244)	33,304	114,047	8,321	122,36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權益 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2,527	12,527	968	13,49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3,397	—	3,397	—	3,3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397	12,527	15,924	968	16,89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672	71,999*	6,316*	3,153*	45,831*	129,971	9,289	139,260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127,299,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111,375,000林吉特)。

第124至19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58	(9,6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折舊	7(c)	(627)	5,093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7(c)	566	2,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c)	—	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c)	(11)	(50)
處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	7(c)	—	745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	7(c)	(1,558)	(787)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收益)／虧損	7(c)	48	1,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7(c)	(27)	113
處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7(c)	—	5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7(c)	1	—
利息開支	7(a)	53	(112)
利息收入	6	1,677	302
		(841)	(1,0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039	(4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413)	(19,86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6,469	(4,5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209	30,31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48	(1,15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948)	4,261
已付所得稅		(1,789)	(47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37)	3,7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投資活動			
贖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044	—
已收利息		841	1,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1	5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764)	(6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03)	(202)
存入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存款		(96)	(20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6)	(82)
投資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1,100)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	(804)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3)	(1,983)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718	10,564
償還銀行借款		(2,633)	—
銀行借款利息		(553)	(267)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91)	(63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4)	(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07	9,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03)	11,4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09	75,96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213	(2,0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85,919	85,309

第124至19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的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9。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由拿督黃世標及拿汀Ngooi Leng Swee(「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確認契據。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變動而產生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開展，管理層使用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管控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除另有說明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林吉特呈示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以按彼等之公允值呈示：

- 投資物業，包括於持作投資物業且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見附註2(g)）；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按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列賬。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僅影響作估計修訂的期間，該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及未來的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及未來的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之討論內容，已載列於附註4。

(c) 業務合併

(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所有參與業務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合併日被合併實體所記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金額（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續)

(ii) 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所有參與業務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為非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允值，藉此分配業務合併成本。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與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之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內對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並未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入賬列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值確認及該款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允值，或(倘適用)於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被視為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投資除外。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方訂約同意分享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因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當日超出成本之任何數額、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調減至零，及確認進一步虧損折現，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保留權益將在喪失共同控制權之日按公允值確認及該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允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i)(ii)):

- 於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附註2(h));
- 因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h)); 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因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h))。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 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計算, 詳情如下:

其他租賃以作自用物業	於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40%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家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 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 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僅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應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 有關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之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其被替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報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 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其中包括現時持有的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及為未來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興建或發展之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尚在興建或發展且其公允值於當時無法可靠計量，否則其按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允值的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識別資產用途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識別資產用途並獲得該用途所產生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經已授出。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不選擇拆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相關租賃時，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獲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採用租賃內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採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故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含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另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之估算成本(已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f)及2(i)(ii))，惟下列類別使用權資產除外：

- 根據附註2(g)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列賬；及
- 根據附註2(f)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動，或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計應付款項估算有所變動，或對本集團是否將合理肯定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當租賃負債以此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低至零，則記錄於損益內。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採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合約款項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金融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的附帶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金融租賃。倘並非此類情形，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將合約中的代價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q)(v)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租賃乃參考首次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金融租賃或經營租賃。倘首次租賃為本集團應用附註2(h)(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時，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合約資產(見附註2(r))。

按公允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股本證券及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全部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等之虧損撥備。倘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虧損撥備則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續)

根據附註2(q)(iv)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帶有害影響之事件發生，即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則本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回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與商譽有關則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投資附屬公司。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分配次序如下：首先用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用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如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經歷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r))。

應收款項按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並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入賬(見附註2(i)(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作出評估。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值減除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帶息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成本的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n)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影響可能屬重大，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g)所載會計政策以公允值入賬時，除非該物業可予以折舊並按商業模式持有，目的是把該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著時間消耗，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否則，已確認遞延稅額會在報告日按照以賬面金額出售該等資產時適用的稅率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遞延稅項資產與清償遞延稅項負債。

(p)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時，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續)

(iii) 虧損性合約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於本集團業務的一般過程中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約使用本集團的資產產生收益時，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將有權授權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福利超過12個月的融資部分，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將於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福利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率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不就在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建築合約

倘若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計量，來自合約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即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逐漸確認。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確認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 建築合約(續)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可能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其餘金額，則根據附註2(p)(ii)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ii) 海上運輸服務

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後確認。

(iii) 貨物銷售及船用油買賣

收益於客戶佔有及接收產品後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採用將金融資產整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所得精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2(i)(i))。

(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彼等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r) 建築合約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q))，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j))。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建築合約(續)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見附註2(q))，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j))。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列報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列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q)(iv))。

(ii)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的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費用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費用(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建築合約(續)

(ii) 合約成本(續)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從損益內扣除。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換算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林吉特。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林吉特。由此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內權益項下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的全部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正在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將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借款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

-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一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家族近親成員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綜合。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該等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綜合。

(w)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本集團獲得主要管理層保險保單，其包括投資及保險部分。人壽保險保單初步按已付保費金額確認，其後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按其現金退保價值計量。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現金退保價值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為按金的收益或虧損。倘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險屆滿，則按金將會終止確認，而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x)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在一個通過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

- 該金融資產在一個通過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值的後續變動，前提是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於業務合併(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被收購人確認的或然代價。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乃主要為了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資產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近期具備實際短期盈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該資產為衍生工具，且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標準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虧損)淨額」項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對於若干難以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料的事項，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其認為合理並構成判斷基準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及估計，並對該等估計作出持續評估。管理層持續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或會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有別於該等估計。

當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選取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管理層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建築合約的收入確認

如附註2(q)(i)中的會計政策所述，建築合約的收入隨著時間確認。就未完工項目的有關收入及溢利確認視乎估計合約總預算合約成本，以及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而定。有關總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的金額的調整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ii)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審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的估算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信貸風險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和意願，同時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客戶經營的宏觀經濟環境。

信貸風險之評估涉及大量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i)(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或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所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檢討及減值測試(如適用)。倘出現有關減值，則賬面值扣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如適用)。

(iv) 釐定租期

誠如政策附註2(h)所闡述，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就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新選擇權的租賃於開始日期釐定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新選擇權的可能性，當中計及創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的經濟激勵的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利好條款、所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作的重要程度。租期於出現本集團可控範圍內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動時重新評估。租期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應對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上建築服務、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以及船用油買賣業務。

(a) 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建築合約		
— 填海及相關工程	49,520	2,225
— 樓宇及基礎設施	7,502	41,262
	57,022	43,487
海上運輸	411,870	97,553
船用油	43,411	—
	512,303	141,040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來自海上運輸及船用油之收益則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總額為約507,899,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593,215,000林吉特)。該金額為預期日後自客戶與本集團訂立之建築合約及海上運輸合約確認之收益。本集團將於竣工時確認未來預期收益，預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海上建築服務

-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並可能涉及土壤及實地勘測、土地及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以及砂石填塞及清除工程。
-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及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船用油買賣業務

- 船用油買賣。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財務成本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分部間銷售參考向類似訂單的外部交易方收取的價格定價。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匯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建築				撇銷分部 間收益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船用油 千林吉特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9,520	411,870	7,502	43,411	—	512,303
分部間收益	8,249	—	—	—	(8,249)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57,769</u>	<u>411,870</u>	<u>7,502</u>	<u>43,411</u>	<u>(8,249)</u>	<u>512,30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0,393</u>	<u>15,337</u>	<u>1,491</u>	<u>2,180</u>	<u>—</u>	<u>29,401</u>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10,823)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90)
淨額						(1,677)
財務成本						(5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16,758</u>
除稅前溢利						<u>16,75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39	2	—	—	—	24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撥備	105	170	(977)	75	—	(627)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 (收益)	(1,265)	—	(293)	—	—	(1,558)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 虧損	48	—	—	—	—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海上建築			總計 千林吉特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可呈報分部收益	2,225	97,553	41,262	141,040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982)	(367)	3,228	(1,121)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9,60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1,271
財務成本				(30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12
除稅前虧損				(9,64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513	1	—	2,5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90)	4,101	1,082	5,093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處置(收益)	—	—	(787)	(787)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	—	—	1,467	1,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45	—	—	745

地區資料

以下為(a)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b)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以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地理位置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商品之位置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以及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所在地區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而言，乃按該合營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地區資料(續)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馬來西亞(註冊地)	94,871	54,516
新加坡	417,432	86,524
	512,303	141,040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馬來西亞	21,434	23,255
新加坡	11	9
香港	77	150
	21,522	23,414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客戶一 ¹	381,260	86,524
客戶二 ²	不適用*	22,140
客戶三 ²	不適用*	14,918
	381,260	123,582

¹ 來自本集團海上建築服務—海上運輸服務之收益。

² 來自本集團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之收益。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41	1,037
提供柴油的處理服務費	14	21
其他	362	114
	<u>1,217</u>	<u>1,172</u>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處置收益	1,558	787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收益／(虧損)	27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	5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83)	748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	(48)	(1,467)
處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45)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55)
	<u>364</u>	<u>(1,305)</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合約資產的推算利息	1,090	—
銀行貸款利息	553	26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3)	34	35
	<u>1,677</u>	<u>302</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665	6,86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69	601
	<u>8,334</u>	<u>7,467</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1,005)	(501)
	<u>7,329</u>	<u>6,966</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折舊開支(附註13)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	2,397
— 使用權資產	257	486
	<u>566</u>	<u>2,883</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1)	(2,313)
	<u>565</u>	<u>570</u>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3)	670	549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482)	(380)
	<u>188</u>	<u>169</u>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27)	5,093
核數師酬金	372	364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處置(收益)	(1,558)	(787)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收益)／虧損	(27)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	(5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83	(748)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	48	1,467
處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45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林吉特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林吉特	酌情獎金 千林吉特	界定供款計 劃之供款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主席)	65	432	18	54	569
藍弘恩先生	65	216	9	27	317
黃種文先生	65	216	9	27	317
非執行董事					
拿汀Ngooi Leng Swee	65	—	—	—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65	—	—	—	65
陳佩君女士	65	—	—	—	65
陳進財先生	65	—	—	—	65
	455	864	36	108	1,46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林吉特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林吉特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主席)	64	486	58	608
藍弘恩先生	64	243	29	336
黃種文先生	64	243	29	336
非執行董事				
拿汀Ngooi Leng Swee	64	—	—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i Lam Shin先生	64	—	—	64
陳佩君女士	64	—	—	64
陳進財先生	64	—	—	64
	448	972	116	1,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參考董事之個人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 (iii) 本公司未設行政總裁職位。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負責處理。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分別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為薪酬於附註8內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其餘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74	746
酌情獎金	166	4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9	25
	<u>1,099</u>	<u>811</u>

上述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067	9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272	383
向非馬來西亞居民所作款項的預扣稅	129	194
	3,468	58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	56
遞延稅項(附註25(b))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70)	1,173
年內所得稅開支	3,263	1,81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和條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的法定稅率計算。
- (iv)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根據新加坡國內稅務局的部分稅項寬免計劃，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75%及其後1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50%獲豁免繳稅。
- (v) 向非馬來西亞居民所作款項的預扣稅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作款項按法定稅率15%計算。

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間之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758</u>	<u>(9,644)</u>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推算稅項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	3,170	(2,417)
不可減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1,117	2,3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8)	(46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9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37)	—
稅項寬免之稅務影響	(55)	(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	56
向非馬來西亞居民所作款項的預扣稅	129	194
其他	<u>112</u>	<u>1,753</u>
	<u>3,263</u>	<u>1,815</u>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2,527,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416,000林吉特)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5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租賃以 作自用物業 千林吉特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林吉特	廠房及 機器 千林吉特	汽車 千林吉特	家具、裝置 及設備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40	240	24,465	3,028	1,833	29,706
添置	149	164	—	—	38	351
出售	—	—	—	(142)	—	(14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89	404	24,465	2,886	1,871	29,91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289	404	24,465	2,886	1,871	29,915
匯兌重新調整	8	—	—	—	—	8
添置	—	60	14	—	29	103
出售	—	—	—	(305)	—	(30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97	464	24,479	2,581	1,900	29,7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8	223	21,445	2,417	916	25,029
年內折舊	35	26	2,318	303	201	2,883
出售	—	—	—	(142)	—	(1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672	—	73	74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63	249	24,435	2,578	1,190	28,51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63	249	24,435	2,578	1,190	28,515
匯兌重新調整	3	—	—	—	—	3
年內折舊	104	73	6	191	192	566
出售	—	—	—	(305)	—	(30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70	322	24,441	2,464	1,382	28,77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27	142	38	117	518	94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26	155	30	308	681	1,4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海上建築產生分部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出現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扣除減值前)為745,000林吉特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海上建築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有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並無減低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者。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確認減值745,000林吉特。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其他租賃以作自用物業，按折舊成本計量	127	226
汽車，按折舊成本計量	91	244
	218	470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其他租賃以作自用物業	104	35
汽車	153	270
廠房及機器	—	181
	257	48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a))	34	35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的相關開支(附註7(c))	670	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995,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1,215,000林吉特)。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49,000林吉特(二零二二年：無)。該金額與新訂立的租賃有關。

本公司定期就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汽車、機械及停車場地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年內確認短期租賃開支的租賃組合。

租賃負債到期狀況分析載於附註24。

(i) 其他租賃以作自用物業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取得權利將其他物業作為辦公室物業使用。租賃通常初步介乎2至3年。

若干租賃包含於合約期限結束後將租賃重續額外期限的選擇權。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謀求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該等續期選擇權以讓經營更加靈活。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倘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續期選擇權，則續期期間內的未來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根據期限介乎1至12個月的租賃承租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汽車、機械及停車場地。若干租賃包含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時重續租賃的選擇權，而另一些租賃則包含於租期結束時按視為議價購買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的選擇權。有關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14. 投資物業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710
公允值調整	(510)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2,200</u>

14. 投資物業(續)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

(i) 公允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於各報告期間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允值，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允值等級分類。公允值計量等級乃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即不符合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計量之公允值計量之分類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計量 第一層 千林吉特	第二層 千林吉特	第三層 千林吉特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馬來西亞	2,200	—	2,20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第三層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撥產生之各報告期間確認公允值各級之間之轉撥。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重新估值。有關估值由獨立公司 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 (前稱C H Williams Talhar & Wong Sdn. Bhd.) 進行，其於馬來西亞估值師、估價師、房地產代理局以及物業管理人註冊之估值師中包括具備就有關地點及類別之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於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ii) 第二層公允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馬來西亞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比較物業，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後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二一年：所有)。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於一間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450	45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93)	(40)
	<u>357</u>	<u>410</u>

該合營企業以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下列為該合營企業之詳情，該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攤	
JBB Kimlun Sdn. Bhd. (「JBB Kimlun」)	馬來西亞	普通股	750,000林吉特	60%	50%	60%	樓宇建築

JBB Kimlu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集團擬與合營企業夥伴開展一般樓宇建築服務。

根據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夥伴(「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就JBB Kimlun相關活動作出的決定須獲訂約方一致同意。因此，儘管本集團持有JBB Kimlun超過50%之權益，惟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被視為合營企業。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續)

並非個別屬重大的合營企業JBB Kimlun的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u>357</u>	<u>410</u>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3)	112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3)</u>	<u>112</u>

16. 按金

(a)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3名分包商(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集團應付該等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約4,974,000林吉特被視為通過向分包商或其代名人轉讓本集團實益擁有的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哥打丁宜泗灣島Mukim及東海岸Mukim地區的2項物業和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丹絨古邦Mukim地區的2項物業(合計約5,063,000林吉特)而清償，而差額約89,000林吉特由分包商之一的代名人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事項收益(計入相關稅項的影響)約1,558,000林吉特已予確認，且就上述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約3,425,000林吉特已予終止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後，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客戶A」)及一名開發商(「開發商」，為客戶A的關聯方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客戶A結欠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合共約2,059,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向本集團轉讓開發商實益擁有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地不老Mukim地區的8項物業(合計約2,059,000林吉特)而清償。由於所述物業仍在開發中，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因此，合約資產約2,059,000林吉特乃予以終止確認，而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的按金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直至有關物業的業權獲轉讓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按金(續)

(a)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4名分包商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集團應付該等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約6,845,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向分包商轉讓本集團實益擁有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哥打丁宜泗灣島Mukim地區的10項物業(合計約5,750,000林吉特)而清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事項收益(計入相關稅項的影響)約787,000林吉特已予確認，且就上述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約5,750,000林吉特已予終止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A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客戶A結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約3,305,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獲轉讓客戶A實益擁有的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丹絨古邦Mukim地區的2項物業(合計約3,365,000林吉特)而收回，同時收取按金付款60,000林吉特。由於所述物業仍在開發中，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約3,365,000林吉特已予以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減值虧損約48,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1,467,000林吉特)已予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可收回金額的估值乃由獨立公司進行，其為於馬來西亞估值師、估價師、房地產代理局以及物業管理人註冊之估值師，具備就有關地點及類別之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就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比較物業，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後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按金(續)

(a)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金額指收購於馬來西亞開發的36項(二零二一年：32項)投資物業支付的代價。截至各報告期末，由於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法定業權並未歸屬本集團，所作出的有關付款入賬為已付按金。

	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 哥打丁宜泗峯島 Mukim及東海岸 Mukim地區的物業		於馬來西亞柔佛州 新山區丹絨古邦 Mukim地區的物業		於馬來西亞柔佛州 新山區地不老 Mukim地區的物業		總計	
	數目	千林吉特	數目	千林吉特	數目	千林吉特	數目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40	22,095	—	—	—	—	40	22,095
添置	—	—	2	3,365	—	—	2	3,365
出售	(10)	(5,750)	—	—	—	—	(10)	(5,750)
減值虧損	不適用	(202)	不適用	(1,265)	—	—	不適用	(1,46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0	16,143	2	2,100	—	—	32	18,243
添置	—	—	—	—	8	2,059	8	2,059
出售	(2)	(1,325)	(2)	(2,100)	—	—	(4)	(3,425)
減值虧損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48)	不適用	(4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8	14,818	—	—	8	2,011	36	16,82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	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 (二零二一年：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CBRE WTW Valuation & Advisory Sdn. Bhd.*)	KGV International Property Consultant (Johor) Sdn. Bhd.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情況	已竣工	已竣工	已竣工
土地使用權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及 二一六年	永久權益	永久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建築面積 (約平方英尺)	64,180 (二零二一年：69,925)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4,068)	4,064 (二零二一年：不適用)

* 前稱C H Williams Talhar & Wong Sdn.Bhd.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約12,911,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12,911,000林吉特)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按金(續)

(b)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87
添置	804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虧損	(113)
	<hr/>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78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收益	27
	<hr/>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5
	<hr/> <hr/>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購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二零二一年保單」)以保障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受保人」)。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單，受益人為一間銀行(「銀行」)，總投保金額約為3,200,000林吉特。於二零二一年保單生效後，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約804,000林吉特。倘受保人發生任何保險事件，投保金額將首先用於清償本集團結欠銀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後任何剩餘部分則支付予本集團。此後於二零二一年保單生效期間，銀行將每年支付予本集團一筆可變回報(並無保證最低回報)。本集團可隨時撤銷二零二一年保單，倘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前撤銷保單，則須繳納退保手續費，並可根據撤銷當日二零二一年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收取現金退款，有關現金退保價值乃根據已付總保費加累計賺取的回報減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單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費用而釐定。本集團因二零二一年保單而承受重大保險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購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二零二零年保單」)以保障受保人。根據二零二零年保單，受益人為銀行，總投保金額約為1,610,000林吉特。於二零二零年保單生效後，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約401,000林吉特。倘受保人發生任何保險事件，投保金額將首先用於清償本集團結欠銀行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後任何剩餘部分則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可隨時撤銷二零二零年保單，倘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前撤銷保單，則須繳納退保手續費，並可根據撤銷當日二零二零年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收取現金退款。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預期，二零二一年保單及二零二零年保單將於生效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終止，且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一年保單及二零二零年保單的條款收取任何特定退保手續費。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保單及二零二零年保單的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起將維持不變。

倘受保人身故，有關按金將終止確認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142,102	99,670
減：呆賬撥備(附註27(a))		(7,763)	(7,487)
	(i)	134,339	92,1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5,620	5,084
		139,959	97,267

附註：

- (i)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ii)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30日內	51,698	37,889
31至60日	17,422	1,417
61至90日	22,657	1,761
90日以上	42,562	51,116
	134,339	92,183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4日至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建築合約

(a) 合約資產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就提供海上建築服務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有權自客戶收取的代價，其於：(i)本集團完成相關合約項下的服務；及(ii)客戶扣留若干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作為保留金，以保證於完成相關工程後通常12至27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的盡責履約時產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	10,460	24,166
應收保留金	16,305	21,313
	26,765	45,479
賬面總值	28,105	46,631
減：虧損撥備(附註27(a))	(250)	(1,152)
減：估算利息	(1,090)	—
	26,765	45,479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客戶合約款項(附註17)	134,339	92,183

影響合約資產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確認如下：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達致標誌性進度及獲客戶發出進程證明書即支付按建築階段劃分的階段款項。本集團亦同意按合約價值之5%設置12至27個月之保留金期間。由於本集團收取尾款之權利依賴本集團之工程是否能通過質檢，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金期間結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合約資產的金額約8,925,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6,596,000林吉特)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之後收回，全部與應收保留金有關。

合約資產發生變動乃由於(i)合約工程的進度計量改變引致調整；(ii)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或(iii)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90,000林吉特的合約資產的推算利息所致。

18. 建築合約(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		
— 履約之預付款項	<u>1,872</u>	<u>124</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確認如下：

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之初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之收益超過按金金額。按金金額(如有)乃按項目逐個與客戶協商釐定。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於年初	124	1,282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因年內確認收益所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124)	(1,282)
就建築活動收取預付款項令合約負債增加	<u>1,872</u>	<u>124</u>
於年末	<u>1,872</u>	<u>124</u>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對於馬來西亞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的投資。有關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而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乃參考報告期末活躍市場內所報買入價後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的第一層。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1,045,000林吉特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現金所得款項約1,044,000林吉特，產生出售虧損約1,000林吉特。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a)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35%（二零二一年：1.85%）。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i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	1.27%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銀行存款	52,944	58,8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75	26,453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19	85,309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811	10,564	11,375
匯兌重新調整	4	—	4
非現金—利息成本	34	553	587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325)	2,532	2,20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24	13,649	14,173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293	—	1,293
非現金—新租賃負債	149	—	149
非現金—利息成本	35	267	302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666)	10,297	9,63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811	10,564	11,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123,095	118,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1,123	1,030
應付保留金	(ii)	12,947	16,384
		137,165	135,618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包括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約11,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11,000林吉特），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付保留金的款項約2,321,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5,559,000林吉特）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30日內	56,152	60,869
31至90日	29,069	3,715
90日以上	37,874	53,620
	123,095	118,204

23. 銀行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649	10,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銀行貸款(續)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33	2,675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3,722	3,090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6,594	4,799
	13,649	10,564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3,333)	(2,675)
	10,316	7,88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及擔保：

- (i) 投資物業約2,200,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2,200,000林吉特)(附註14)；
- (ii)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約12,911,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12,911,000林吉特)(附註16(a))；及
- (iii)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中賬面值約12,561,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9,797,000林吉特)的存款(附註20(b))。

截至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按以下利率計息：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銀行貸款	6.20%	5.9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而取得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7,000,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67,000,000林吉特)。於同日之未動用融資約為50,718,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56,436,000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千林吉特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林吉特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千林吉特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林吉特
一年內	<u>281</u>	<u>301</u>	<u>289</u>	<u>324</u>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179	187	307	330
兩年後但在五年內	64	67	211	220
五年後	<u>—</u>	<u>—</u>	<u>4</u>	<u>4</u>
	<u>243</u>	<u>254</u>	<u>522</u>	<u>554</u>
	<u>524</u>	<u>555</u>	<u>811</u>	<u>878</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1)</u>		<u>(67)</u>
租賃負債現值		<u>524</u>		<u>811</u>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可收回稅項	<u>2,396</u>	<u>2,251</u>
稅項撥備	<u>(2,324)</u>	<u>(383)</u>
	<u>72</u>	<u>1,8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變動如下：

	超出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林吉特	未變現匯兌 收益/(虧損) 千林吉特	信貸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其他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1	(237)	(1,060)	—	(1,276)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1(a))	4	192	1,045	(68)	1,17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5	(45)	(15)	(68)	(103)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11(a))	7	(283)	(14)	20	(2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2	(328)	(29)	(48)	(373)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上表內抵銷。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遞延稅項資產	373	103
遞延稅項負債	—*	—*
	373	103

* 該結餘指金額低於1,000林吉特。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稅項虧損	723	1,354
可扣稅暫時差額	2,175	2,149
	2,898	3,503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上述稅項虧損屬於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可於十個(二零二一年：七個)連續評估年度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認為能利用上述項目來抵扣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6.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成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個組成部分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10,535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2,672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已收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結算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d)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JBB Builders (M) Sdn. Bhd.、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及Pavilion Ingenious Sdn. Bhd.就重組(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作準備)而交換的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續)

(e)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指換算馬來西亞境外營運的財務報表產生之換算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108,185,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104,280,000林吉特)。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使用(其中包括)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並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租賃負債	524	811
銀行貸款	13,649	10,564
債務總額	14,173	11,37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61)	(9,797)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5,299)	(5,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19)	(85,309)
債務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139,260	122,368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就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之基準)之詳情乃於附註2內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41,412	195,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1,0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51,338	146,993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乃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就其合約責任違約致使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6%(二零二一年：48%)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約91%(二零二一年：95%)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債務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對於違約風險較高的若干大客戶或客戶，本集團根據客戶財務資料、過往償付趨勢及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個別評估每名客戶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二二年							
	馬來西亞			新加坡			總計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林吉特	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林吉特	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賬面總值 千林吉特	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即期(未逾期)	0.68	19,900	136	0.25	36,663	92	56,563	228
逾期少於3個月	5.79	19,819	1,148	0.25	28,187	70	48,006	1,218
逾期3至6個月	5.05	6,742	340	0.25	—	—	6,742	340
逾期6個月以上至一年	3.20	3,270	105	0.25	—	—	3,270	105
逾期一年以上至兩年	8.36	11,736	981	0.25	—	—	11,736	981
逾期兩年以上	30.98	15,785	4,891	0.25	—	—	15,785	4,891
		<u>77,252</u>	<u>7,601</u>		<u>64,850</u>	<u>162</u>	<u>142,102</u>	<u>7,763</u>
合約資產(附註18(a))	0.89	28,105	250	0.25	—	—	28,105	250
		<u>105,357</u>	<u>7,851</u>		<u>64,850</u>	<u>162</u>	<u>170,207</u>	<u>8,013</u>

	二零二一年							
	馬來西亞			新加坡			總計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林吉特	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林吉特	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賬面總值 千林吉特	虧損撥備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即期(未逾期)	0.66	2,213	15	0.23	22,566	52	24,779	67
逾期少於3個月	0.81	4,618	38	0.23	13,207	30	17,825	68
逾期3至6個月	1.51	1,788	27	0.23	—	—	1,788	27
逾期6個月以上至一年	5.33	17,664	942	0.23	—	—	17,664	942
逾期一年以上至兩年	16.97	37,614	6,383	0.23	—	—	37,614	6,383
逾期兩年以上	100	—*	—*	0.23	—	—	—*	—*
		<u>63,897</u>	<u>7,405</u>		<u>35,773</u>	<u>82</u>	<u>99,670</u>	<u>7,487</u>
合約資產(附註18(a))	2.47	46,631	1,152	0.23	—	—	46,631	1,152
		<u>110,528</u>	<u>8,557</u>		<u>35,773</u>	<u>82</u>	<u>146,301</u>	<u>8,639</u>

* 該結餘指金額低於1,000林吉特。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續)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2至3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預期應收款項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年初	8,639	4,413
匯兌重新調整	1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627)	5,093
撇銷	—	(867)
年末	8,013	8,63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的以下重大變動導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撥備減少：

- 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六個月以上至兩年結餘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約1,348,000林吉特；
- 合約資產結餘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減少約902,000林吉特；及
- 被未逾期至於六個月內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1,624,000林吉特所抵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的以下重大變動導致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撥備增加：

- 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六個月以上至兩年結餘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約3,006,000林吉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首次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風險屬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為管理該風險，按金主要存放於聲譽卓著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各報告期間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就包含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該分析顯示按本集團須付款(即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力即時收回貸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林吉特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林吉特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林吉特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林吉特	賬面值 千林吉特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165	—	—	137,165	137,165
銀行貸款	4,055	4,272	7,053	15,380	13,649
租賃負債	301	187	67	555	524
	141,521	4,459	7,120	153,100	151,33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林吉特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林吉特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林吉特	5年以上 千林吉特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林吉特	賬面值 千林吉特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618	—	—	—	135,618	135,618
銀行貸款	3,238	3,476	5,021	—	11,735	10,564
租賃負債	324	330	220	4	878	811
	139,180	3,806	5,241	4	148,231	146,993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馬來西亞基礎借貸利率波動，本集團以馬來西亞林吉特計值的銀行貸款以該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估計，倘銀行貸款利率普遍上升／下降24個基準點(二零二一年：26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年內虧損增加／減少)，且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25,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21,000林吉特)。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令本集團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浮動利率工具，表示對本集團利息淨額之年度影響。分析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作出。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面臨之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詳情。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按報告日期即期匯率換算之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列示。

	外幣風險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千林吉特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2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d) 外匯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報告期末外幣匯率兌本集團各實體各自功能貨幣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均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開放式單位信託之投資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公允值計量分類為第一層級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045,000林吉特(二零二二年：無)。

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倘若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二二年：無)，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40,000林吉特(二零二二年：無)。

(f)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設備	193	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名錄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比例	附屬公司持有比例	
JBB Delim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lassic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Harbour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JBB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林吉特	100%	—	100%	投資控股
JBB Resources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	100%	建築及沙買賣
JBB Resourc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	100%	建築及船用油及沙買賣
JBB Builder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00,000林吉特	100%	—	100%	海上建築、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及船用油買賣
JBB Marin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00林吉特	52%	—	52%	海上運輸及船隊管理
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00林吉特	50%	—	50%	陸基機器工作及租賃
Pavilion Ingeniou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00林吉特	100%	—	100%	挖沙及運沙工程

* 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雖然本公司間接持有該實體不多於一半股權，但本公司於該實體之董事會會議擁有大多數投票權，故對該實體之回報有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有關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乃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JBB Marine (M) Sdn. Bhd.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8%	48%
流動資產	14,435	14,559
非流動資產	1	2
流動負債	(25)	(26)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4,411	14,535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6,917	6,977

* 該結餘指金額低於1,000林吉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收益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4)	(21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60)	(1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01	6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4	41

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50%	50%
流動資產	5,710	3,247
非流動資產	238	275
流動負債	(1,204)	(833)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4,744	2,689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2,372	1,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附屬公司(續)

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收益	10,161	1,69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055	(3,87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1,028	(1,9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401	5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91)	(1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497)

3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JBB Kimlun	一間合資公司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短期僱員福利	1,903	1,893
離職福利	126	147
	2,029	2,040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非持續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管理費開支 JBB Kimlun	63	80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年內之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31.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金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證金	2,362	4,335

上述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有關客戶各自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除上述者外，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內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150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46,972	44,70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262	23,092
	71,311	67,94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166	1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7	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68	39,011
	41,551	39,50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	3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71	—
租賃負債	70	72
	2,005	433
流動資產淨值	39,546	39,0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857	107,0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6
資產淨值	110,857	106,9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72	2,672
儲備	108,185	104,280
	110,857	106,952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世標
主席兼執行董事

藍弘恩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林吉特	換算儲備 千林吉特	資本儲備 千林吉特	累計虧損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71,999	3,317	44,602	(10,887)	109,031
年內虧損	—	—	—	(1,105)	(1,10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3,646)	—	—	(3,6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646)	—	(1,105)	(4,75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71,999	(329)	44,602	(11,992)	104,280
年內虧損	—	—	—	(1,464)	(1,4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5,369	—	—	5,36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5,369	—	(1,464)	3,90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71,999	5,040	44,602	(13,456)	108,185

附註：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重組(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作準備)後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3名分包商(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集團應付該等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約4,974,000林吉特被視為通過向分包商或其代名人轉讓本集團實益擁有的4項物業(合計約5,063,000林吉特)而清償，而差額約89,000林吉特由分包商之一的代名人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算。出售事項收益(計入相關稅項的影響)約1,558,000林吉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且就上述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約3,425,000林吉特已予終止確認。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續)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A及開發商(為客戶A的關聯方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客戶A結欠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合共約2,059,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向本集團轉讓開發商實益擁有的8項物業(合計約2,059,000林吉特)而清償。由於所述物業仍在開發中，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因此，合約資產約2,059,000林吉特乃予以終止確認，而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的按金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直至有關物業的業務獲轉讓為止。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4名分包商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集團應付該等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約6,845,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向分包商轉讓本集團實益擁有的10項物業(合計約5,750,000林吉特)而清償。出售事項收益(計入相關稅項的影響)約787,000林吉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且就上述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約5,750,000林吉特已予終止確認。
- (iv)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A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客戶A結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約3,305,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獲轉讓客戶A實益擁有的2項物業(合計約3,365,000林吉特)而收回，同時收取按金付款60,000林吉特。由於所述物業仍在開發中，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約3,365,000林吉特已予以確認。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九年四月十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供應商、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承購，並須繳納1.00港元。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36.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分別參與馬來西亞的法定僱員公積金及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該等計劃為本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馬來西亞法定僱員公積金計劃之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12%至13%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作出供款的比例相對較低(佔工資的7%至11%)。

本集團按相關工資的9%至17%向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按相關工資的7.5%至20%向該計劃供款，惟每月普通工資上限為6,000新加坡元，及年度額外工資上限為102,000新加坡元減該年度受中央公積金規管的普通工資總額，對象為屬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所有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沒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項下的該等計劃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悉數歸其所有前退出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因該等計劃的供款於該等計劃供款後即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項下被沒收的該等計劃供款可被本集團用作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約669,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601,000林吉特)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附註7(b))。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Bukit Pelali Properties Sdn. Bhd. (「**Bukit Pelali**」，為客戶之一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和Astaka Padu Sdn. Bhd. (「**Astaka Padu**」，為Bukit Pelali關聯方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下列方式結算Bukit Pelali結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金額約58,983,000林吉特：(i)以對銷及抵銷方式接受Astaka Padu擁有的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避蘭東Mukim的20項物業(「**對銷物業**」)(合計約41,620,000林吉特)；及(ii)接受Bukit Pelali以22期分期月付方式支付總金額約17,363,000林吉特，並以Astaka Padu擁有的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避蘭東Mukim的9項物業持作抵押(「**主補充協議**」)。主補充協議須待主補充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及滿足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Bukit Pelali所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分別約為42,322,000林吉特和15,109,000林吉特，並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和18(a)中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主補充協議中規定的先決條件以及完成對銷物業的轉讓後，約41,620,000林吉特的貿易應收款項將通過確認以賬面值計量的為轉讓對銷物業而收購投資物業所支付的非流動按金約41,620,000林吉特予以抵銷。轉讓對銷物業業權後，該款項將確認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允值計量，其影響日後於損益中反映。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滿足。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收益	512,303	141,040	125,531	329,929	537,816
毛利	29,159	6,678	19,835	38,387	70,9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58	(9,644)	2,520	26,767	44,337
所得稅開支	(3,263)	(1,815)	(2,200)	(7,707)	(12,569)
年內溢利／(虧損)	13,495	(11,459)	320	19,060	31,76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527	(9,416)	2,158	19,632	23,077
－ 非控股權益	968	(2,043)	(1,838)	(572)	8,691
	13,495	(11,459)	320	19,060	31,768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九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資產總值	294,794	269,868	250,368	343,502	399,658
負債總額	(155,534)	(147,500)	(114,410)	(205,364)	(356,472)
資產淨值	139,260	122,368	135,958	138,138	43,18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971	114,047	125,594	125,936	30,139
非控股權益	9,289	8,321	10,364	12,202	13,047
權益總額	139,260	122,368	135,958	138,138	43,186

主要物業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A. 投資物業

編號	物業	用途	租期	建築面積 (約平方英尺)	物業性質
1	No. 47, Jalan SiLC 2/16, Kawasan Perindustrian SiLC 81550 Iskandar Puteri, Johor	擬作租賃用途	永久權益	5,166	商業
2	No. 49, Jalan SiLC 2/16, Kawasan Perindustrian SiLC 81550 Iskandar Puteri, Johor	擬作租賃用途	永久權益	5,142	商業

B.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編號	物業	用途	租期	建築面積 (約平方英尺)	物業性質
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哥打丁宜泗灣島Mukim及東海岸Mukim地區的物業					
1	Parcel No. 52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2	Parcel No. 53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3	Parcel No. 54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4	Parcel No. 57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主要物業詳情

編號	物業	用途	租期	建築面積 (約平方英尺)	物業性質
5	Parcel No. 58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6	Parcel No. 59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7	Parcel No. 63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8	Parcel No. 67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9	Parcel No. 68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10	Parcel No. 77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11	Parcel No. 79 Phase 1B, Cluster,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485	住宅
12	Parcel No. 18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主要物業詳情

編號	物業	用途	租期	建築面積 (約平方英尺)	物業性質
13	Parcel No. 171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215	住宅
14	Parcel No. 88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15	Parcel No. 89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16	Parcel No. 95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215	住宅
17	Parcel No. 97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18	Parcel No. 105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19	Parcel No. 116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20	Parcel No. 123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主要物業詳情

編號	物業	用途	租期	建築面積 (約平方英尺)	物業性質
21	Parcel No. 232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22	Parcel No. 233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23	Parcel No. 240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24	Parcel No. 242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25	Parcel No. 245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26	Parcel No. 246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005	住宅
27	Parcel No. 247 Phase 1B, Double Storey Terrace House, H.S.(D) 36899 PTD 6008, in the Mukim of Pengerang,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2,215	住宅
28	3-storey shop office, HSD 43702 PTD 13269, in the Mukim of Pantai Timur, District of Kota Tinggi, State of Johor	擬持作待售	租賃期限為99年， 直至二一六年 十月十日	4,135	商業

主要物業詳情

編號	物業	用途	租期	建築面積 (約平方英尺)	物業性質
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區地不老Mukim地區的物業					
29	D-15-01, Laman Glasier, Persiaran Aliff Harmoni Utama, Country Garden Sentral,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zim	擬持作待售	永久權益	543	住宅
30	D-19-11, Laman Glasier, Persiaran Aliff Harmoni Utama, Country Garden Sentral,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zim	擬持作待售	永久權益	543	住宅
31	D-21-12, Laman Glasier, Persiaran Aliff Harmoni Utama, Country Garden Sentral,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zim	擬持作待售	永久權益	543	住宅
32	D-23-11, Laman Glasier, Persiaran Aliff Harmoni Utama, Country Garden Sentral,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zim	擬持作待售	永久權益	543	住宅
33	D-25-05, Laman Glasier, Persiaran Aliff Harmoni Utama, Country Garden Sentral,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zim	擬持作待售	永久權益	543	住宅
34	D-27-01, Laman Glasier, Persiaran Aliff Harmoni Utama, Country Garden Sentral,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zim	擬持作待售	永久權益	543	住宅
35	C-1-17-08, Laman Glasier, Persiaran Aliff Harmoni Utama, Country Garden Sentral,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zim	擬持作待售	永久權益	403	住宅
36	C-1-17-09, Laman Glasier, Persiaran Aliff Harmoni Utama, Country Garden Sentral, 812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zim	擬持作待售	永久權益	403	住宅